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年年報

2014 年 8 月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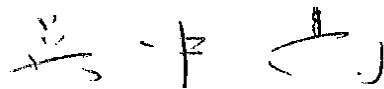
本中心基於承辦業務增加而任務亦有所調整，乃於 2013 年 3 月變更名稱爲「WTO 及 RTA 中心」。在研究及廣宣工作議題方面，擴增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議題，同時持續原有關 WTO 等多邊經貿架構的進展相關任務。本年度承蒙委託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交部及各界鼎力支持，各項研究、政策諮詢及推廣交流活動，均如期且順利地完成，發揮國際經貿政策智庫的角色。

本年報除回顧 2013 年工作成果外，同時收錄四篇專論。由於 2013 年底舉行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達成共識，爲杜哈回合談判啓動以來，第一個達成決議的新多邊協定，對我國及各 WTO 會員而言，無論在實質或象徵上都具有重要意義。故第一篇專論以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爲探討主題，分析對我國及全球貿易之影響；第二篇專論，探討國際發展援助之成效與未來方向，瞭解其趨勢，作爲我國之借鏡。另外二篇專論，均屬與區域經濟整合相關議題。其一，係以香港與東協 FTA 之發展爲主題，對我國爭取加入 RCEP 有重要參考價值；其二，探討「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PA）」以拉丁美洲國家爲主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現況與展望爲主題。

本中心每年出版年報，主要在彙集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包括專題研究、諮詢服務、宣導與培訓，以及國際交流等，供各界參考，尙祈不吝指正，敬請持續給予支持。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院長兼執行長



2014 年 8 月

目 次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1
貳、年度工作成果.....	5
專題研究	7
短期性議題研究	11
諮詢服務	13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15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圖書.....	17
宣導與培訓.....	19
國際交流	31
參、本期專論	35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簡析及其對全球與我國貿易之影響.....	37
國際發展援助之成效與未來發展方向	43
香港-東協 FTA 發展背景與進展	57
太平洋聯盟整合現況與未來發展	73



壹、WTO 及 RTA 中心簡介

成立緣起與任務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 1 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會員。有鑒於 WTO 相關事務及議題的繁多與專業，我國政府開始積極籌畫成立專責研究機構，以辦理和 WTO 相關之研究、宣導、人才培訓及資料庫建置等工作。2003 年 9 月 8 日，在本院前董事長蕭萬長先生的領導下，於中華經濟研究成立「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培訓中心」。然而，隨著各國洽簽 FTA 或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蔚為風潮，區域貿易協定（RTA）研究日漸著重，故自 2013 年起更名為「國際經貿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 及 RTA 中心」。

本中心為國內目前唯一由政府支持成立的國際經貿政策研究與諮詢機構，主要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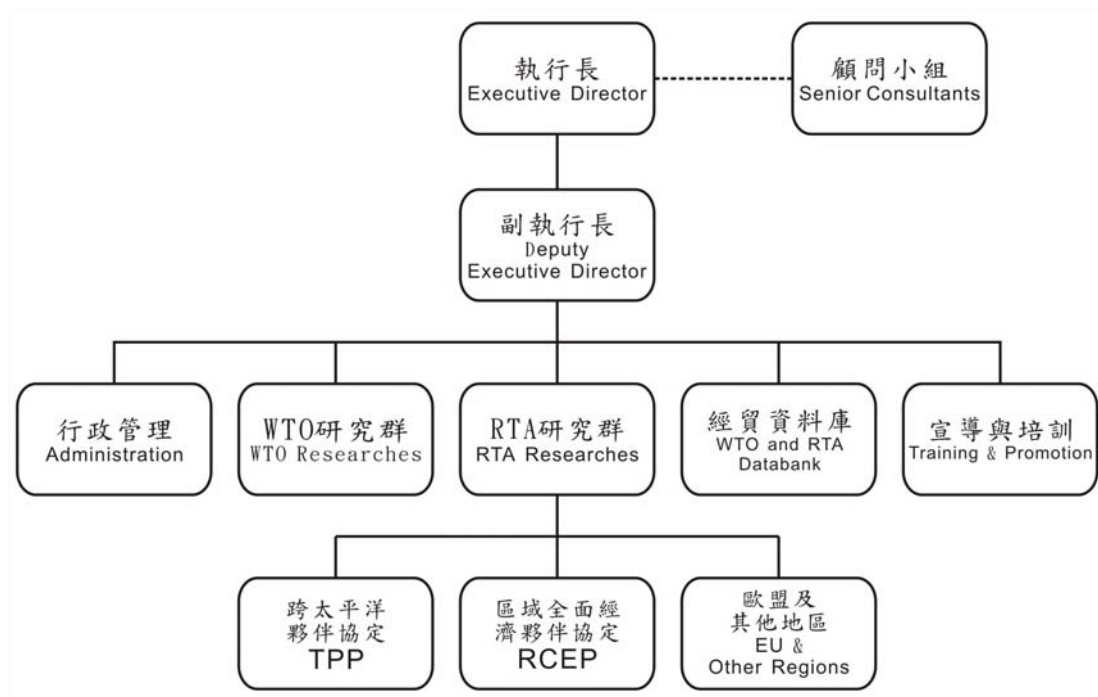
- ✧ 結合理論與實務，支援政府決策與談判；進行各項策略及重要性的跨領域研究，並實際參加會議與談判，以協助政府參與多邊（WTO、RTA、OECD）與雙邊（FTA）國際經貿活動。
- ✧ 建置 WTO 與 RTA 資料庫及網站，以促進相關資訊之迅速流通，資料運用之多元化，達到知識共享之目標。
- ✧ 培育國際經貿人才，以強化我國對國際經貿事務之參與能力。
- ✧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掌握國際脈動，期提升我國參與 WTO 與 RTA 之成效。

2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年年報

- ✧ 加強與工商企業互動，提供產官學意見交流之平台，以利我經貿政策共識之形成與推動。

組織架構

本中心設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執行長綜理中心所有事務；副執行長除輔助執行長處理相關業務外，並主管行政、WTO 研究、RTA 研究、經貿資料庫、宣導培訓；另設顧問小組，作為本中心的諮詢及顧問單位。目前執行長由本院吳中書院長兼任，副執行長則為李淳博士。



目前本中心共有專職人員 40 餘人，並由具有博士學位之專責研究人員組成核心研究團隊，且搭配中經院研究人員與各界專家學者形成跨領域研究群。在研究議題方面，根據 WTO 與 RTA 重要議題，分為 18 個政策研究小組（表一），配合並支援政府參與 WTO 與 RTA 各項活動與諮商談判。

表一 本中心議題分組表

RTA 整體趨勢、經濟影響、原產地規則	農業、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
RTA 整體法律架構	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服務業（產業、經濟與統計）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
爭端解決、貿易便捷化、WTO 組織運作、新會員入會	服務業（法律）、監管法規、電子商務
勞工、合作及能量建構、文化、健康、相關國際組織、ILO、WB 等	模型組
政府採購	貿易與環境
資訊科技協定、數位匯流、競爭	貿易規則（反傾銷、防衛與補貼）
非關稅措施議題（技術性貿易障礙）	貿易與發展
投資	智慧財產權

中心主要業務

本中心目的主要在於深化 WTO 及 RTA 研究，提供政府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決策所需之經濟、法律、產業等各方面意見，包括中長期政策的研究與即時的經貿、法律諮詢建議，以及強化資料庫支援功能、培養人才、充實研究資源與能量，發展國內外組織網絡，以增進我國參與國際活動之能力與機會。本中心的主要業務包含：

4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年年報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各項事務及會議，接受政府相關部會委託，進行 WTO 或多邊／雙邊經貿議題之專題研究與即時性議題研究工作；在諮詢服務部分，主要係以支援談判的法律意見為主，另有少數為與國內經貿措施有關的諮詢意見。
- ✧ 辦理 WTO 及 RTA 議題宣導及推廣業務，提供政府相關人員與社會大眾 WTO 及 RTA 專業課程，以增進國內產官學界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以利形成政府相關政策的共識。
- ✧ 建置 WTO 及 RTA 資料庫（含 WTO 及 RTA 文件、經貿統計數據與知識庫）、WTO 及 RTA 圖書館、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週報與編纂相關出版品，俾利各界分享國際經貿資訊，充分瞭解 WTO、RTA 相關議題及我國參與情形，以提供國內各界即時又完整的相關資訊與研究成果。
- ✧ 統籌辦理國際經貿事務人才培訓業務，以提升政府及民間參與國際經貿活動的人力素質。
- ✧ 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加強與其他 WTO 會員相關研究機構間的學術交流、合作、互訪，以建立國際性學術研究網絡。
- ✧ 配合我國參與 WTO 及 RTA 業務需要，辦理其他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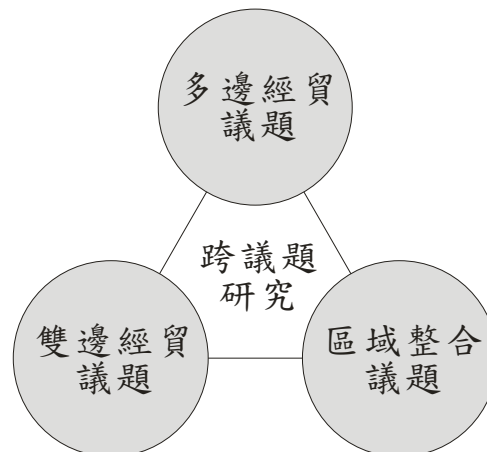
貳、年度工作成果



專題研究

本中心依據議題規模與執行時間長短，將研究案分為年度重點議題專題研究案、短期性議題研究案以及諮詢服務案。

2013 年共完成 9 個專題研究案，大略分為三大主軸，分別是多邊經貿議題、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其中又有部分題目跨越多邊與雙邊性質之議題。



2013 年亞太地區之區域經濟整合持續加溫。日本於 2013 年 7 月正式加入美國主導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另一個亞太區域性經濟整合發展則為以東協加六為基礎之「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RCEP 分別於 2013 年 5 月及 9 月展開二輪談判，並將目標訂於 2015 年完成。除此之外，中、日、韓 FTA 已於 2013 年 3 月展開第一回合談判後，7 月又於中國大陸上海舉行第二輪談判。而中韓 FTA 之進展更快，韓國總統朴槿惠於 6 月 27 日訪問北京呼籲加速中韓 FTA 談判，

而 7 月亦舉行了第一階段第六輪談判。同時 2013 年 4 月，香港與東協亦共同宣布將展開「香港-東協」FTA 之談判，並預定在兩年內完成；而歐盟與日本、馬來西亞之 FTA 亦已進入收尾階段。最後，美國及歐盟於 2013 年 2 月宣布，啓動名爲「跨大西洋貿易及投資夥伴協定」(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的雙邊自由化協定，並於 7 月啓動首輪談判。

在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上，兩岸 ECFA 後續之「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於 2012 年 8 月 9 日完成簽署，而服務貿易協議亦已於 2013 年 6 月 21 日完成簽署。同時，我國紐西蘭之經濟合作協定，於 7 月完成簽署，並於 10 月底完成立法院批准程序，於 2014 年生效，而與新加坡進行之經濟合作協議之談判，也已於 11 月 7 日完成簽署。

在 2013 年度 WTO 亦有二個主要之新發展。首先在經歷近 6 個月之提名、競選與諮商決選三階段的激烈競爭後，新任秘書長選舉已於 5 月完成，選出巴西常駐 WTO 大使阿茲維多 (Roberto Carvalho de Azevêdo) 接任 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也成爲 1995 年 WTO 成立後首位來自拉丁美洲國家，與第二位出身開發中國家的秘書長。其次，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 (MC9) 在印尼峇里島舉行。雖然在事前爭議不斷，在 MC9 會議中仍順利通過了「峇里部長宣言」(Bal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並就該宣言所包括的「峇里套案」(Bali package) 達成共識。這是 WTO 自 2005 年香港部長會議以來，杜哈回合談判取得實質成果的一大突破。

值得注意的是，在前述決議中與杜哈回合有關之如貿易便捷化協定，爲 1995 年以來 WTO 首次通過的多邊貿易協定。對於從 2001 年便已開啓談判，但進展遲滯的杜哈回合談判而言，此一具體成果的達成，無疑爲當前頻遭區域貿易協定蓬勃發展挑戰的 WTO 多邊貿易體制，注入了持續完成談判的新動力。

又關於複邊談判部分，包含我國在內之 23 個 WTO 會員，已積極推動「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 之談判。於此同

時，我國亦積極參與之「第二代資訊科技協定」(ITA II)之談判，亦積極進行中，但並未如期待能於 12 月第九次部長會議中完成。美國亦於 WTO 推動 APEC 環境商品清單的多邊化工作，並期盼在複邊服務貿易協定(TiSA)談判中，推動環境服務業自由化。

因而，2013 年的研究案中，本中心以雙邊經貿議題與區域整合議題為重點研究項目，共計進行 9 項專題研究案。



短期性議題研究

短期性議題研究設置之宗旨在於支援政府瞭解因應新興與突發性問題，研究內容具有高度時效性。本中心為強化研究功能與機動性，以提供政府及產業部門深入且即時之研究成果，將研究人員依 WTO 及 RTA 議題進行研究編組，俾使每一重要議題之研究小組成員均能持續長期地觀察、追蹤個別議題之發展，並與政府相關承辦人員、產業界及相關公會、協會人士等建立常態性之聯繫網絡。同時，本中心亦設置「專家平台」制度，依據議題性質由專家名單中委請合適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執行，以擴大研究之深度與廣度。

短期性議題研究與諮詢服務之研究題目，原則上由委託單位依據需求機動提出。除此之外，本中心亦配合國際經貿情勢之發展與脈動，適時向主政單位建議適合之研究題目。

2013 年本中心執行之短期性議題共計 18 件，議題分布以區域貿易協定議題為主，其他議題則佔少數，議題別統計如表二所示。

表二 2013 年短期性議題研究議題別統計表

議題別		件數
區域貿易協定		4
貿易投資		2
服務貿易		1
政府採購		1
智慧財產權		1
貿易便捷化		1
貿易政策檢討		1
貿易競爭		1
其他		4
跨 議 題	SPS, 技術性貿易障礙, 農業 (1)	2
	區域貿易協定, 貿易投資 (1)	
總計		18



諮詢服務

WTO 與其他國際談判領域與事務均相當複雜，為使我國有效參與 WTO 新回合談判以及 WTO 與國際相關事務之運作，本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研究意見，隨時協助政府因應急迫具機動性之 WTO 與各項國際事務。在諮詢服務部份，主要服務項目包含：

- ✧ 我國參加 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之經貿議題，以及 FTA 相關事務之書面諮詢報告。
- ✧ 出席工作分組會議，提供諮詢。
- ✧ 會同出席 WTO 等國際組織之相關會議，提供諮詢。

2013 年度執行之諮詢案件共有 39 件，出席工作分組會議總計達 29 場次／44 人次。諮詢服務案件議題較為分散，其中以區域貿易協定居多，其次為服務貿易，統計如表三所示。



表三 2013 年諮詢服務議題別統計表

議題別		件數
區域貿易協定		8
服務貿易		5
貿易投資		1
貿易便捷化		1
貿易發展		1
貿易競爭		1
農業		1
其他		13
跨議題	SPS, 農業 (1)	8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2)	
	市場進入, 服務貿易, 貿易投資, 政府採購 (1)	
	市場進入, 區域貿易協定 (2)	
	區域貿易協定, 服務貿易 (1)	
	農業, 市場進入 (1)	
總計		39



資料庫建置與維護

建置國際經貿資料庫方面，2013 年的工作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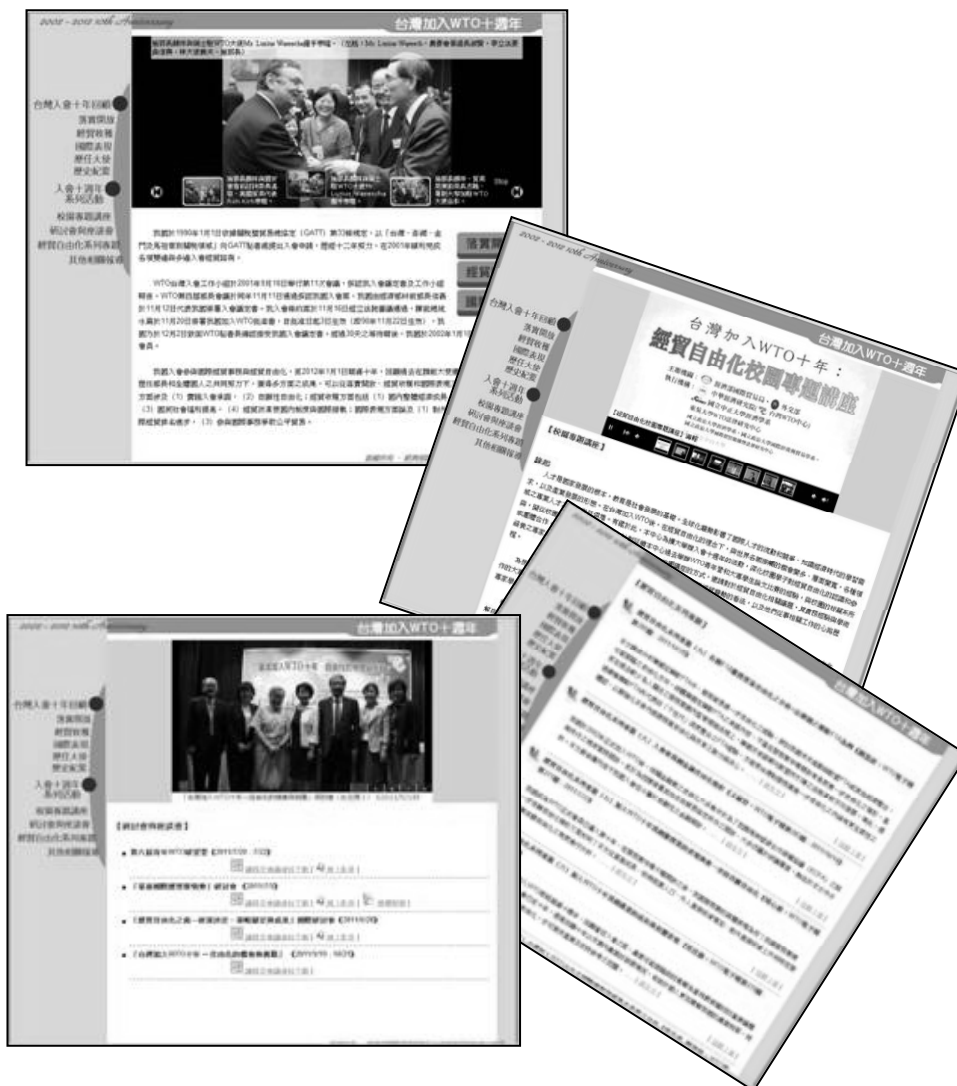
- ✧ 維持網站及資料庫運作環境之安全防禦功能。
- ✧ WTO 最新文件的擷取、處理與傳送轉發相關研究人員。
- ✧ 建立 RTA 談判資料庫，以及維護更新已建置之網站及資料庫
- ✧ 建置我政府開發援助資料庫之輔導上線、諮詢及教育訓練



本中心 WTO 及 RTA 資訊網站 <http://taiwan.wtocenter.org.tw/>

總計在 2013 年有高達 581 萬次的瀏覽次數，
成為國內掌握國際經貿訊息的重要網站。

16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年年報



台灣加入 WTO 十週年網站 <http://taiwan10years.wtocenter.org.tw/>



發行電子報與充實圖書館 圖書

爲有效達到訊息快速流通及資源運用多元化之目標，本中心於 2003 年 9 月成立 WTO 及 RTA 圖書館，同年 12 月發行 WTO 及 RTA 電子報。目前 WTO 及 RTA 電子報爲每週五出刊，訂閱戶約 14,000 戶。

2013 年共發行 48 期，共刊登 54 篇專欄，新聞 281 則，91 則經貿大辭典詞條，以及 102 本/篇新書與期刊。

此外，爲擴大與讀者互動，深耕讀者與電子報之連結，本中心自 2012 年起透過 facebook 台灣 WTO 中心粉絲團定期刊登訊息與讀者互動。



WTO 圖書館中，持續採購 WTO 組織、相關國際組織以及各大出版商所出版的最新出版物。持續上網下載 WTO 網站上最新的文件，依議題分類存檔。並繼續引進相關重要資料庫，例如 LexisNexis Database、Market Access Map、OECD iLibrary Database、World Bank E-Library 等。

2013 年總計徵集 238 本圖書、28 種紙本期刊、16 種資料庫、7,335 筆 WTO 文件、107 件報告及諮詢案件。累計 5,462 本圖書、59 種紙本期刊、16 種資料庫、115,680 筆 WTO 文件、3,739 件報告及諮詢文件。

服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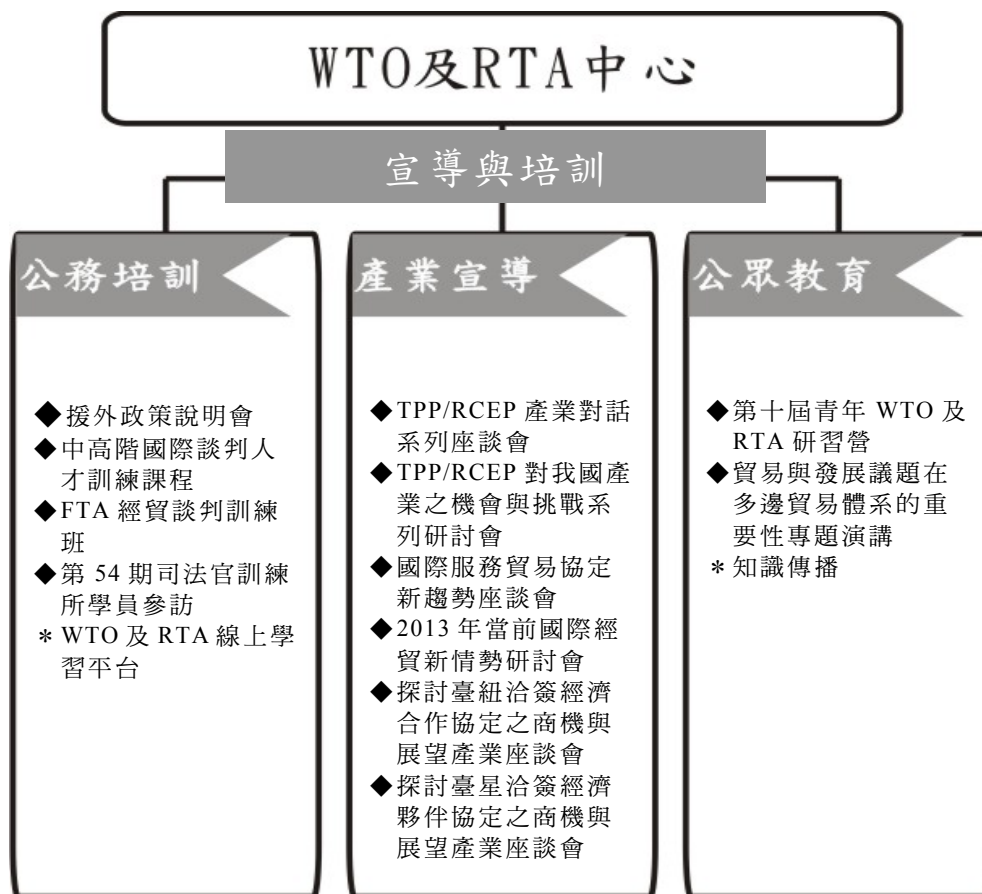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30至下午5:30
-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宣導與培訓

宣導與培訓的工作項目，主要為開設訓練課程，培養國際經貿談判人才，並辦理宣導，以拓展各界對多邊與雙邊經貿事務之瞭解。2013 年針對政府、學界及產業各界積極規劃執行相關的培訓、教育與宣導活動如下所示。



（一）公務培訓

為配合政府相關部會培訓處理 WTO 及 RTA 相關事務人才之需求，本中心針對公務部門舉辦各種活動，並依據 WTO 與 RTA 之發展機動辦理專題研討會或座談會。本中心 2013 年共辦理 3 場「援外政策說明會」、4 場「中高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6 場「FTA 經貿談判訓練班」，以及 1 場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同時，仍繼續維護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持續更新線上課程。總計辦理相關培訓課程共 14 場，總計培訓時數 40.5 小時，總培訓人數 231 人次。

其中，3 場「援外政策說明會」由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賴建中司長、郭炳湖專門委員、資策會龔仁文副執行長、世曦工程公司李建中董事長單擔任講座；4 場「中高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授課則是由本院杜巧霞研究員、陳信宏所長、李淳副執行長及顏慧欣副研究員負責；「FTA 經貿談判訓練班」邀請到 ESSEC 商學院「談判教學與研究中心（IRENE）」位於新加坡之亞洲分部趙大維主任及 Francesco MARCHI 總校訓練員擔任談判技巧及跨文化談判英文模擬訓練班講座；課程日期如表四所示。

此外，本中心配合培訓課程，同步進行影音錄製作業，建置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課程。目前該平台已建置 103 門課，總註冊人數為 2,891 人；透過本中心 Facebook 的宣傳媒介，2013 年新增註冊人數大幅成長 123 人。

表四 2013 年公務培訓課程

日 期	活 動
2013/04/24	援外政策說明會（一）
2013/06/26	援外政策說明會（二）
2013/08/06	高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一）
2013/08/22	高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二）
2013/08/28	援外政策說明會（三）
2013/10/15	第 54 期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
2013/10/22-24	FTA 經貿談判訓練班
2013/12/30	中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一）（二）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Chung Hua Institute for Economic Research (Taiwan WTO Center).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WTO logo and the center'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 links for e-learning introduction, learner's guide, related link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sections: a login section for members, a news section with a headline about the cancellation of a seminar, and a new course section listing several trade-related courses.

WTO 及 RTA 線上學習平台 <http://training.wtocenter.org.tw>

（二）產業宣導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部分，與中興大學 EMBA、中山大學校友總會、雲林科技大學 EMBA 及南臺科技大學 EMBA 及東華大學 EMBA 等 5 所學校合辦，累計有 421 位師生參與。再者，針對各產業影響為主題，分別探討「TPP/RCEP 對我國工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TPP/RCEP 對我國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及「TPP/RCEP 對我國農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三場研討會累計有 391 人次參加；另與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共同舉辦「國際服務貿易協定新趨勢座談會」，共有 54 位產業代表參加。

2013 年本中心與全國工業總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共同辦理「2013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研討會，共吸引 145 位企業代表與會座談。另外，針對台灣洽簽 ECA 進展分別舉辦 4 場「探討臺紐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商機與展望產業座談會」與 4 場「探討臺星洽簽經濟夥伴協定之商機與展望產業座談會」，8 場共吸引 915 人次出席。

（三）公眾教育

為幫助我國大專院校學生認識 WTO 及 RTA 相關議題及最新發展，進而激起參與學員對國際經貿時事之關心，培養更多國際事務之人才，2013 年本中心舉辦了「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以及數場校園講座；其中，「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於 7 月 17~19 日舉辦，共有 70 位來自北、中、南的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另外，8 月 22 日舉辦「貿易與發展議題在多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性專題演講」，共有 42 位出席。

（四）知識傳播

為使社會大眾能夠即時且清楚地了解最新國際經貿議題與 WTO、RTA 發展趨勢，本中心鼓勵研究人員依其本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針對 WTO、RTA 及其他國際經貿議題，向平面媒體投稿，發表看法或建議，以增進民眾對 WTO 及 RTA 的認識。在 2013 年，本中心研究人員針對 WTO 及 RTA 等國際重大經貿議題，發表並獲媒體刊載之投書如表五所

示。

表五 2013 年投書媒體列表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林長慶分析師	我國建築服務現況與未來自由化之建議分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10.
李淳副執行長	《財經放大鏡》陸加速國際接軌 臺灣皮要繃緊	蘋果日報	2013.10.14
顏慧欣副研究員	《名家觀點》保護台商 別讓投保協議睡著	經濟日報	2013.10.03
蘇怡文分析師	韓中 FTA 恐對韓國汽車業造成衝擊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10.18
陳逸潔分析師	台紐 ANZTEC 對臺灣農業的機會與挑戰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10.18
林長慶分析師	投資中國批發零售服務業障礙與機會	經濟前瞻	2013.09.12
吳玉瑩助研究員	國際資本流動與對外貿易及產業發展	經濟前瞻	2013.09.12
徐遵慈副研究員	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	經濟前瞻	2013.09.12
葉長城助研究員	因應亞太經濟板塊重組，臺灣的準備工作評析	經濟前瞻	2013.09.12
吳佳勳助研究員	由日韓經驗看臺灣農業因應自由化的挑戰	經濟前瞻	2013.09.12
杜巧霞研究員	第五輪中美戰略及經濟對話建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9.10
葉長城助研究員	美國對台政策基本架構與台美關係近期發展簡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8.28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李淳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服貿協議效益不能只看 GDP	經濟日報	2013.07
顏慧欣副研究員	中國電子商務對臺灣之限制與契機	臺灣新社會智庫月刊	2013.07
李淳副執行長	服貿 多些理性討論 為移民陸資 3600 萬 來台開麵攤？	聯合報	2013.07.03
徐遵慈副研究員	規劃我國推動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ECA）之戰略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7.26
李欣蓁分析師	臺星 ASTEP 對臺灣之機會與挑戰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7.26
杜巧霞研究員	美歐經濟整合將以調和雙方法規為主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7.17
蘇怡文分析師	韓中 FTA 談判之最新進展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7.02
葉長城助研究員	台商前進緬甸市場之前景與挑戰簡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6.18
李淳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配套+溝通 幫服貿鋪紅毯	經濟日報	2013.06
李淳副執行長	參與區域經濟 先解決陸障	蘋果日報	2013.06.10
顏慧欣副研究員	從關稅走向非關稅自由化之歐盟經貿策略—以歐韓 FTA 之服務貿易監管措施與技術性貿易障礙規範為例	歐美季刊	2013.06.20
靖心慈副研究員	主要國家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對我國之可能影響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6.18
徐遵慈副研究員	《財經觀點》東南亞區域整合 臺灣必須積極突破	聯合報	2013.06.05
陳逸潔分析師	自由經濟示範區 MIT 好茶到	全球台商 e 焦點電子報	2013.06.03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林長慶分析師	企業綠色採購標準是「危機」還是「轉機」？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6.03
杜巧霞研究員	美歐加強夥伴關係貿易談判 值得我方關注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6.03
葉長城助研究員 唐郁淳分析師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論 聯 合 國 環 境 規 劃 署 (UNEP) 倡議「綠色經濟」 對我國之政策意涵	綠色貿易電子報	2013.05
蘇怡文分析師	韓國新政府經濟政策方針之 內涵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5.21
吳中書執行長	《名家觀點》經營東協 快敲 定貿易政策	經濟日報	2013.05.20
徐遵慈副研究員	《名家觀點》將台菲危機變 轉機	經濟日報	2013.05.16
吳中書執行長	《名家觀點》經濟復甦中 別 心急亂投醫	經濟日報	2013.05.01
葉長城助研究員	近期亞太區域經濟整合最新 進展及其對我國之影響與因 應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4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國際主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趨勢簡析（下）	綠色貿易電子報	2013.04
李 淳副執行長	兩岸服貿協議 留才是挑戰	蘋果日報	2013.04.29
李欣蓁分析師	日本加入 TPP 對臺灣之啓示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4.18
徐遵慈副研究員	2012 年東南亞吸引外資表 現中，柬埔寨、緬甸、菲律 賓三國成長最爲明顯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4.10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國際主要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趨勢簡析（上）	綠色貿易電子報	2013.03
陳逸潔分析師	由 HP 在台採購經驗看臺灣 ICT 產業的綠色商機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3.26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蘇怡文分析師	韓國因應中國大陸加工貿易改革之作法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3.26
林長慶分析師	台商投資中國大陸不同區域之障礙分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3.26
李欣蓁分析師	日圓貶值對臺灣之影響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3.12
徐遵慈副研究員	全球新興市場的商機與臺灣的拓展策略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3.12
顏慧欣副研究員	《名家觀點》TIFA 發展 利大於弊	經濟日報	2013.03.12
靖心慈副研究員	香港利用 CEPA 獲得經濟成果的啓示	經濟前瞻	2013.03.05
顏慧欣副研究員	各國綠能產業之自製率要求與 WTO 適法性	經濟前瞻	2013.03.05
葉長城助研究員	當前亞太區域經濟主要整合趨勢對臺灣總體經濟影響之簡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2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近期美國在 APEC 之環境服務業市場開放倡議及我國因應策略簡析	綠色貿易電子報	2013.02
李 淳副執行長	新內閣需以新思維拼經濟	蘋果日報	2013.02.04
葉長城助研究員 陳建州輔佐研究員	歐-韓 FTA 永續發展專章內容概述及其對我國之政策意涵簡析	綠色貿易電子報	2013.01
杜巧霞研究員 葉長城助研究員	TPP 與 RCEP 區域整合對臺灣之影響與因應	經濟前瞻	2013.01
徐遵慈副研究員	亞洲新勢力－中產階級的崛起與商機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1.29
李 淳副執行長	《名家觀點》加入 PSA 服務業將吃香喝辣	經濟日報	2013.01.17
葉長城助研究員	近期亞太區域經濟整合進展及其對臺灣之可能影響簡析	全球台商 e 焦點 電子報	2013.01.10

作者	文章標題	投稿媒體	日期
蘇怡文分析師	長期經濟衰退恐將導致2013年南韓企業設備投資持續下降	全球台商e焦點電子報	2013.01.03
李 淳副執行長	臺灣想入 RCEP 關鍵在印尼	蘋果日報	2012.12.24



援外政策說明會



中高階國際談判人才訓練課程



FTA 經貿談判訓練班



第 54 期司法官訓練所學員參訪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
國立中興大學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
國立中山大學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
南臺科技大學



TPP/RCEP 產業對話系列座談會－
國立東華大學



「TPP/RCEP 對我國工業發展之
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TPP/RCEP 對我國服務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TPP/RCEP 對我國農業發展之機會與挑戰」研討會



「國際服務貿易協定新趨勢」座談會



「2013 年當前國際經貿新情勢」座談會



「探討臺紐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商機與展望」產業座談會



「探討臺星洽簽經濟夥伴協定之商機與展望」產業座談會



第十屆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



「貿易與發展議題在多邊貿易體系的重要性」專題演講



國際交流

2013 年國際交流工作主要分為 4 個面向：舉辦「TPP、RCEP 與亞太區域整合」國際研討會、主動組團赴訪重要國家智庫或出國參加相關活動、辦理 WTO/ROO 國家級研討會及與國際組織或智庫進行交流。

（一）舉辦「TPP、RCEP 與亞太區域整合」國際研討會

本中心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辦理「TPP、RCEP 與亞太區域整合」國際研討會，藉此會議密切掌握 TPP 與 RCEP 之發展進程，面對亞太區域整合之情勢，如何在兩者相互競合的過程，保有我國經貿發展的競爭力。針對台灣在推動經貿自由化過程進行回顧與檢討，以規劃台灣未來努力

會中邀請對於 TPP 與 RCEP 國內外智庫代表、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代表發表報告，分享不同國家、部門之觀點，讓各界了解 TPP、RCEP、TTIP 以及中日韓 FTA 的發展現況，及我國該如何因應亞太區域整合之趨勢。除聚焦 TPP、RCEP 之發展現況及未來趨勢外，亦點出台灣在亞太區域整合如何參與極大化之觀點。

（二）主動組團赴訪重要國家智庫或出國參加相關活動

2013 年本中心主動組團赴訪 3 次。包括：中南美洲三國（智利、秘魯及墨西哥）、香港及韓國，並且參加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活動日期與名稱請參見表六。

表六 主動組團赴訪重要國家智庫或出國參加相關活動

日 期	活 動
2013/04/02~14	出訪中南美洲三國（智利、秘魯及墨西哥）
2013/05/19~22	出訪香港理工大學
2013/05/21~25	出訪韓國國際經濟研究院（KIEP）
2013/12/03~05	參加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

（三）協辦 WTO/ROO 國家級研討會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配合 WTO 與我國財政部共同舉辦 ROO 國家級研討會，針對原產地規則議題，向國內學員進行 2 天半課程，總計 63 位參與。

（四）與其他國際組織或智庫進行交流

此外，本中心加強與既有國際智庫之聯繫網絡，出訪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ICRIER），並且邀請國際研討會之與會國外專家學者，和本中心研究人員進行 2 場座談會，更受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ICTSD）邀請於印尼峇里島共同合辦研討會。活動日期與名稱請參見表七。

表七 2013 年與國外重要組織交流工作

活動名稱	交流對象
出訪印度國際經濟關係研究委員會（ICRIER）	ICRIER 智庫學者及本院中心同仁
亞太區域整合與澳洲 FTA 戰略座談會	澳洲國立大學公共政策學院 Shiro ARMSTRONG 研究員及本院研究人員

活動名稱	交流對象
亞太區域整合對中國大陸的影響與因應座談會	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王金波副研究員、本院研究人員及國際貿易局長官
與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ICTSD）合辦國際會議	ICTSD 代表及本院中心同仁



「TPP、RCEP 與亞太區域整合」
國際研討會



「TPP、RCEP 與亞太區域整合」
國際研討會



WTO／ROO 國家級研討會



亞太區域整合與澳洲 FTA 戰略座談會



亞太區域整合對中國大陸的影響與因應
座談會



與國際貿易與永續發展中心（ICTSD）
合辦國際會議

參、本期專論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 簡析及其對全球與我國貿易 之影響

徐遵慈 副研究員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於印尼峇里島召開第九屆部長會議，在 7 日宣布完成「峇里套案（Bali Package）」談判，採認「峇里部長宣言」（The Bali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WT/MIN/DEC/W/1/Rev.1），結束長達 12 年的杜哈回合談判。「峇里套案」主要內容包括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農業、發展等談判議題，為杜哈回合談判的重要成果，而其中所通過之《貿易便捷化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更是 1995 年 WTO 成立以來首次通過的多邊貿易協定，預期將對促進全球貿易活動，降低貿易成本，帶來重要的成效。

本文以下首先將簡析貿易便捷化議題之緣起與發展，其後將說明新近通過之《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容，及其對全球及我國之經濟影響分析，最後將提出結語。

二、貿易便捷化議題之緣起與發展

近年以來，國際貿易之關稅逐漸降低，各國遂開始關注非關稅貿易障礙，探討如何解決繁複的非必要文件、邊境通關程序缺乏效率、自動化程度不足、制度不透明及無法預測、運輸及過境之障礙等滯礙國際貿易活動的問題，此即貿易便捷化議題進入國際多邊貿易場域之背景。1995 年 WTO 成立，1996 年召開新加坡部長會議，決議將貿易便捷化議題納入多邊回合談判的範疇，將會員間貿易便捷化之規範納入多邊體系。

1996 年 12 月，WTO 召開新加坡部長會議期間，貨品貿易理事會參酌其他國際組織如世界銀行之經驗，就簡化貿易程序進行探討，是為貿易便捷化議題正式進入 WTO 談判的濫觴。2001 年 11 月，WTO 宣示展開新一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並在《杜哈部長會議宣言》中，明確指示貨品貿易理事會就《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 1994）第五條「過境運輸之自由」、第八條「進出口規費及手續」，以及第十條「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之規定，訂定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討論 WTO 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的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CB）等問題，規劃貿易便捷化議題之談判進程。2004 年 8 月 1 日，WTO 通過《七月套案》（July Package），貿易便捷化議題自此正式納入杜哈談判議程。

同時，WTO 貿易程序委員會成立「貿易便捷化談判小組」，根據六項工作計畫，進行相關談判與檢討工作，其計畫內容分別為：（1）澄清與改善 GATT 1994 第五、八、十條等條文之相關內容；加強技術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提供海關或其他適當機關間在貿易便捷化與關務等議題上之有效合作；（2）充分考量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之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原則；（3）低度開發國家應僅負擔與其個別發展程度、財政及貿易需求或行政與體制能力相符之承諾；（4）界定對貿易便捷化之需求與優先順序，並處理本議題建議措施所衍生成本之關切；（5）體認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之重要性；以及（6）邀集相關國際組織就此領域共同合作。

2005 年 12 月，WTO 於香港舉行第六屆部長會議，指示會員於會議後及早展開貿易便捷化草案之起草工作，並完成以條文為基礎的談判作業，然而隨著杜哈回合談判遲滯不前，貿易便捷化的談判進程因而幾度遭到擱置，直到 2009 年 9 月方重啟談判，並於同（2009）年 12 月公布貿易便捷化談判彙編草案（draft consolidated negotiating text on trade facilitation, WTO 文件編號 TN/TF/W/165），直至 2013 年第九屆部長會議中，談判終於達成共識，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條文架構，為國際貿易開啓新的里程。

三、WTO《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簡述

在第九屆部長會議召開之前，杜哈回合談判已深陷僵局，因此各界對於是否能順利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並未寄予厚望，其原因在於許多低度開發國家仍對貿易便捷化存有諸多疑慮，認為 WTO 如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不僅對其出口的正面效益有限，更將造成進口擴大的衝擊，因而堅持協定條文應特別重視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間之權利義務平衡，使其擁有特殊與差別待遇。然因此一立場未獲所有已開發國家支持，以致談判進展一再延宕。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宗旨為削減通關成本和提高通關的速度和效率，主要內涵包括促進貿易通關之簡化、快捷和低成本、確保透明和效率、海關合作、消除官僚主義及促進技術進步等，並具有援助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改善基礎設施、培訓海關人員、開發中會員及低度開發會員過渡期安排，以及協助其執行協定費用等條款。外界普遍預期該協定可為國際貿易創造可觀的經濟效益，特別是在杜哈回合談判陷入泥淖多年的情況下，此一項協定之通過，對全球經濟實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

在峇里會議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文架構後，WTO 已根據其法源授權，在總理事會下設立「貿易便捷化籌備委員會（Preparatory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展開逐條之法律檢視，並選出菲律賓大使 Mr. Esteban Conejos 擔任籌備委員會之主席，5 月間完成協定之定稿文

本，內容分爲三篇共計 24 條：第一篇主要規範各項便捷化措施（第 1~12 條）；第二篇係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及差別待遇（第 13~22 條）；第三篇則是關於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第 23、24 條），包括設立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各會員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等。

在第一篇所規範之措施中，主要包括：（1）資訊公布與取得；（2）法規之預先公布與諮詢；（3）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s）；（4）訴願或行政訴訟之程序；（5）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6）進出口費用與規費規定；（7）貨物清關與放行（Release and Clearance of Goods）；（8）邊境機關合作；（9）轉口貨物之運輸；（10）進出口及轉運程序；（11）自由轉運（Freedom of Transit）；（12）關務合作等。

在第二篇有關給予特殊及差別待遇方面，爲提供不同開發中國家會員與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履行協定義務之彈性，將其履行之義務分爲 A、B、C 三類：A 類（Category A）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之條文，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履行之條文。B 類（Category B）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後，必須履行之條文。C 類（Category C）則是指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需在協定生效後，且歷經一段調適期，同時須經由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後取得若干之履行能力，始必須履行之條文。

依據協定之規定，WTO 所有已開發會員與開發中國家會員須在協定生效後立即履行 A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後可通知貿易便捷化委員會，其所需之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以履行 B 類條文；開發中國家會員在協定生效一年內與捐助國（donor Members）就提供技術協助與能力建構展開協商，以履行 C 類條文，並應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則較開發中國家會員，享有更多優惠。另外，協定亦規定開發中國家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須延後履行 B 或 C 類條文，應進行早期通報（Early Warning）；以及如無法履行時有關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技術能力之提供等。

須特別提出者，依據《馬爾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第 10.3 條之規定，WTO 協定之修正或增修須由三分之二的 WTO 會員通知 WTO 後，該協定始生效力。¹因此，《貿易便捷化協定》將在前述通知程序完成後始生效力，近年內暫不會生效實施。

四、對全球及我國之經濟影響分析

根據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OECD）在 2013 年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執行成效所做分析，該協定若正式生效，預估將可使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成本，分別降低約 10%與 13%~15.5%，而每減少 1%的貿易成本，全球經濟收益將因此增加超過 400 億美元，將大幅增加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出口等效益外；²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亦表示，《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運作將可使已開發國家減少約 10%之貿易成本，開發中國家更可望降低 14%至 15%之貿易成本。

我國為貿易導向國家，全球貿易便捷化如改善，本應有助我國經濟發展，為我進出口貿易開創商機。根據本院利用計量經濟學之引力模型，結合一般均衡分析（GTAP 模型）方法，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內容，研析對我國總體經貿的經濟影響及其效益，本院總體評估結果發現，透過交易成本降低及通關效率提升之效益，貿易便捷化有助於改善我國總體經濟的成長，實質 GDP 估計可成長 0.98%，實質產出則可望增加 56 億美元（成長 0.61%）；社會福利水準亦可增加 36.41 億美元；在貿易部分，貿易

¹ Article X. 3, “ Amendments to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or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in Annexes 1A and 1C, other than those listed in paragraphs 2 and 6, of a nature that would alter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Members, shall take effect for the Members that have accepted them upon acceptance by two thirds of the Members and thereafter for each other Member upon acceptance by it...”

² OECD,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Would Add Billions to Global Economy, Says OECD,” March 5, 2013, <http://www.oecd.org/trade/trade-facilitation-agreement-would-add-billions-to-global-economy-says-oecd.htm> (accessed on December 9, 2013) .

便捷化對我國出口成長的效益超過進口成長的效益，總出口、總進口可分別增加 32.26 億美元、27.94 億美元，貿易差額呈現正面的成長變化。

五、結語

WTO 貿易便捷化談判自 2004 年啟動至今已逾多年，過去針對 WTO 討論便捷化草案措施，國內主要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便捷化業務對外窗口與對內協調機關，針對便捷化談判與草案內容，以召開分組會議方式，邀集相關部會與產業界代表共同討論，提出我國對於草案之意見，同時進行各部會涉及草案內容之國內相關法規與實施慣例之檢視。由於便捷化草案至今已歷經多次修改，我國國內法規對於便捷化草案之符合性（compliance）等問題，已在過去眾多分組會議進行詳細的檢視。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未來生效後，對所有 WTO 會員均具有拘束力，因此我國未來在國內相關法規命令與實踐上，必須遵循該協定相關權利義務。雖然我國法規現狀與《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符合程度已甚高，多數規範實已無修法或實務調整之需要，惟現階段仍有甚少部分便捷化措施在履行實務上，恐有符合性之疑慮，再加上近年國內適逢政府部會改組，以致若干與貿易便捷化業務具關連性之國內機關，對於貿易便捷化概念或協定本身仍有陌生、不清楚之處，因此國內實有必要加強各界對於《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之必全盤認識，同時針對涉及貿易便捷化業務相關之行政機關、組織架構及其權責問題，亦應進行全盤的確認及釐清，以了解協定內容及各單位推動貿易便捷化事務，使我國未來得更順利地遵循協定之義務。

更重要者，根據世界銀行、OECD 等國際機構所進行之量化分析，發現便捷化對全球經濟效益甚為明顯，本院研究亦發現《貿易便捷化協定》落實後有助我國提升 GDP 及進出口貿易。因此，政府相關機關應加強對企業與社會各界宣導貿易便捷化對我國經貿活動之重要與效益，以便未來各界更妥善利用 WTO 及該協定所帶來的商機。



國際發展援助之成效與未來發展方向

蘇怡文 分析師

國際發展援助自二次大戰後開始全面發展，國際社會更在 2000 年設定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承諾在 2015 年達成降低貧窮的使命。到目前為止，開發中國家透過國際發展組織與援助國獲得巨額的發展援助，某些國家更因此躋身為中高收入國家，並逐漸成為援助國之一員。雖然國際發展援助在 MDGs 通過後的 10 多年以來，歷經人類歷史上最快速的消滅貧窮成就，但是被稱作「最底層的 10 億人」的非洲大陸的貧困現象仍然相當嚴重。

國際發展援助是否真的能夠達成消滅貧窮與永續發展目標？援助成效與效率不彰的原因為何？新的發展議程與國際發展援助之未來方向為何？本文將以 MDGs 架構下之國際發展援助為文，探討當代國際發展援助之成效與未來發展方向。

一、甚麼是「千禧年發展目標」

對於開發中國家提供全球規模的發展援助計畫，大約開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國際社會對開發中國家提供巨大的發展援助資金，聯合國更於 2000 年 9 月通過「千禧年宣言」 (Millennium Declaration) 與設定 MDGs，協助開發中國家與低度開發國家關注政治、經濟與社會

等層面之全面性作法，逐步改善制度規章、提升技能、發展貿易與降低貧窮，最終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這項目標也成為當代國際發展援助最重要的文本，為國際組織與各國進行發展援助時之重要依歸，其以「降低貧窮」做為核心概念設計各項目標和指標，關注於解決跟赤貧有關的諸多問題，包括：收入性貧窮、饑餓、疾病、缺乏適當住所及社會排斥等，同時促進兩性平等、教育和環境永續發展能力等，共涵蓋 8 大具體目標：（1）減少極度貧窮與饑餓；（2）普及初級教育；（3）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4）降低兒童死亡率；（5）改善孕產婦保健；（6）對抗愛滋病、瘧疾及其他疾病；（7）確保環境的可持續性；（8）全球合作促進發展，並設定在 2015 年之前達成各項目標。

基本上，MDGs 試圖透過在保健、教育、居住和安全等四大層面的投入，解決人類的貧困問題。其涉及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領域，是當今發展領域得到國際社會最廣泛支持，最全面與最明確的減貧目標，已成為衡量全球發展進程的首要標準，以及進行國際發展合作的重要框架，得到各方普遍認同和積極回應。MDGs 所涵蓋的 8 大目標、48 項指標以消滅貧窮和關注弱勢群體為中心，以關注人的生存和發展權利為重點，並以整合經濟、社會、環境的可持續性發展為前提，不僅用來監測 MDGs 的執行和實現進展，更被各國政府做為制定發展戰略、相關國際組織制定援助計畫之決策依據和標準，具有全球戰略意義。質言之，在千禧年發展宣言問世之後，國際社會開始具體實現優先滿足人類的基本需求，並同時關注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以及全球發展合作夥伴關係之建立。

從目標成果層面來看，MDGs 被期待能夠在經濟增長過程中發揮兩種作用，其一，MDGs 本身即為目的，而減少饑餓、改善健康和教育及取得安全的供水和環境衛生的機會，則是社會實現的直接目標；其二，MDGs 也是對經濟增長和進一步發展的投入，當人力資本、基礎設施和市場經濟中的主要人權獲得加強，使得婦女及男子的權力因此得到加強時，即能夠透過個人行動取得良好的生產性就業；如全面加強基礎設施、保健和教育，窮國便能夠以促進經濟增長、提高生活水準和提高技術等方式，參與全球勞動分工。反之，如果個人和國家缺乏最基本的基礎設

施、保健服務和教育，市場幾乎無法發揮任何的作為，家庭和國家仍然陷於貧窮，無法共用全球化所創造的利益；同時，各國如果缺乏基本的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本，只能出口種類很少且利潤很低的初級商品。在這種情況之下，全球化對於該國可能產生人才流失、環境退化、生物多樣性喪失、資本外移、進出口交換率下降等不利影響，而無法透過增加流入的外國直接投資和提高技術進步帶來利益。因此，在設計 MDGs 指標時，乃納入對投資基礎設施和人力資本的想法，使各國能夠創造將自給農作變為商業農作、以私部門主導的多樣化出口和經濟增長、透過生產性方式參與全球勞動分工與進一步提升技術等條件。

二、國際發展援助是否真的達成消滅貧窮與永續發展目標

根據 MDGs 的設定，如果國際社會能夠如期在 2015 年實現各項目標，將有 5 億多人得以擺脫赤貧狀態，3 億多人不再遭受饑餓之苦，約 3,000 萬名 5 歲以下兒童存活的機會增大，200 萬名產婦保全生命的機會也將有所增加。另外，有 3.5 億人可獲得安全的飲用水，6.5 億人可獲得基本環境衛生方面的福利，享受更健康的生活；數以億計的少女和婦女能夠接受教育，取得經濟和政治機會，擁有更大的安全和保障。

整體而言，依據聯合國報告顯示，目前國際社會在實現 MDGs 方面取得相當大的成果，例如「極端貧窮減半」與「將無法可靠獲得改善飲用水源的人口比例減半」等目標提早 5 年實現；目前已有超過 2 億以上生活在貧民窟中的人口獲得改善；女童與男童的小學入學率已逐步拉近；降低兒童和產婦死亡率的進展已開始加速。整體來說，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各地區的極端貧窮人口數都在下降當中，每日生活花費在 1.25 美元貧窮線以下的人數已降至 1990 年的一半以下，無法獲得安全飲用水的人口比例已減半，開發中國家的城市貧民窟居民的比例在 2012 年已降至 33%，有更多的兒童接受小學教育（特別是女童的比例大幅提升），許多國家也在普及小學教育方面取得顯著的進展，兒童存活率逐漸提高，愛滋病毒感染者獲得治療的人數增加，肺結核的發病率自 2002 年以

來已大幅下降，全球瘧疾死亡率也已下降。

然而，有幾項目標的進展較不順利，包括：不穩定就業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降低孕產婦死亡率的進展距離目標仍然還很遙遠，農村地區使用改善水源的情況仍然偏低，饑餓依舊是全球性挑戰。儘管城市貧民窟的人口比例減少，但是絕對人數卻從 1990 年 6.5 億的基線繼續增加當中，估計目前仍然有 8.63 億人生活在貧民窟。其中，特別是被稱作「最底層的 10 億人」的非洲大陸，其貧困現象仍然相當嚴重。

至目前為止，MDGs 各目標之具體達成情形大致分述如下：

1. 取得相當程度進展者

■ 每個地區的極端貧窮都在下降

自聯合國開始對貧窮趨勢進行監測以來，首次出現所有開發中地區生活極端貧窮的人數和貧困率都已下降的情形，其中也包括貧困率最高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依靠每日低於 1.25 美元維生的人口比例，從 1990 年的 47% 降至 2008 年的 24%，換言之，極端貧窮人口從超過 20 億人下降至不足 14 億人。

■ 減貧目標已具體實現

根據聯合國的初步估計顯示，全球貧困率在 2010 年降至 1990 年貧困率的一半以下，如果這項結果屬實，則 MDGs 的第一項具體目標——將極端貧困率降至 1990 年水準的一半，將早於 2015 年提前在全球實現。

■ 降低無法獲得安全飲用水的人口比例之目標已實現

使全球無法獲得可持續的安全飲用水的人口比例減半的目標，已在 2010 年得以實現，使用改善水源的人口比例從 1990 年的 76%，上升至

2010 年的 89%。1990 年至 2010 年間，有超過 20 億人獲得了改善的飲用水源，例如自來水和覆蓋井。

■ 2 億貧民窟居民的生活獲得改善，超越了預定目標

生活在貧民窟中的開發中世界的城市居民的比例，從 2000 年的 39% 降至 2012 年的 33%；超過 2 億人獲得了改善的水源、改善的衛生設施、或耐用或較不擁擠的住房。這些成績超越了使至少 1 億貧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顯改善的目標，遠比 2020 年期限提早實現。

■ 世界已實現小學教育方面的男女生平等

在各國和國際社會努力推動 MDGs 的行動下，世界上有更多的兒童進入小學就讀，特別是 2000 年以來的成長最為顯著，其中又以女童受益最大。開發中地區女童和男童之間的入學率比例從 1999 年的 91%，在 2010 年增加為 97%。

■ 面臨各種最重大挑戰的國家已在實現普及小學教育

各國在普及小學教育方面已取得顯著進展，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小學適齡兒童入學率顯著上升，1999 年至 2010 年間從 58% 升至 76%。隨著小學適齡人口不斷增長，該地區有許多國家已成功降低其相對高的失學率。

■ 兒童存活方面的進展速度正在逐漸加快

全世界 5 歲以下的死亡人數從 1990 年的 1,200 萬以上，至 2010 年已降低至 760 萬。整個開發中世界已加速進展，包括 5 歲以下死亡率最高的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之平均年遞減率亦已加倍，從 1990-2000 年間的 1.2%，增加至 2000-2010 年間的 2.4%。

■ 所有地區的愛滋病毒感染者獲得治療的人數增加

2010 年年底，開發中地區總共有 650 萬人接受愛滋病毒/愛滋病抗逆轉錄療法，其中包含自 2009 年 12 月以來所增加的 140 多萬人，創下年增幅中最大的紀錄。雖然此一進展令人相當振奮，但是仍然尚未完全實現全面普及治療的目標。

■ 世界正朝向實現遏制並開始扭轉肺結核傳播

全球的肺結核發病率自 2002 年以來已有所下降，聯合國評估該疾病的死亡率到 2015 年將可減半。

■ 全球瘧疾死亡率已下降

根據估計，自 2000 年以來全球瘧疾發病率已降低 17%；同一期間內，瘧疾的死亡率亦已降低 25%。2000 年至 2010 年瘧疾流行的 99 個國家中，有 43 個國家的瘧疾病例已降低 50% 以上。

2. 受到不平等現象而減損進步成果者

■ 過去 20 年來不穩定就業只是輕微減少

所謂「不穩定就業」的定義是指「無報酬家庭雇員和自營就業者占總就業人數的比例」，2011 年不穩定就業人數約占開發中地區總就業人數的 58%，比 20 年前的 67% 僅略為下降。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婦女和青年比其他就業人口更可能擔任這類缺乏安全且薪酬微薄的職位。

■ 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方面距離 2015 年目標尚遠

雖然在孕產婦保健和減少產婦死亡方面已大有改善，但是進展仍然相當緩慢；減少青少年生育和擴大使用避孕藥的工作仍在持續推動中，

但是 2000 年以來的進度比過去 10 年還要緩慢。

■ 農村地區使用改善水源的情況仍較低

2010 年有 19% 的農村人口仍然使用未改善水源，城市地區則僅有 4%。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追蹤這項進展所採用的指標並沒有反映出安全性、可靠性和可持續性等方面的情況，可能導致使用安全供水者的實際數目結果被高估。更甚的是，開發中地區將近有一半的人口（約 25 億）仍然無法享用改善的衛生設施，到 2015 年時，全球可能只達到 67% 的普及率，遠少於 MDGs 所設定的目標（75%）。

■ 饑餓仍然是全球性挑戰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於 2008 年針對世界營養不足情況進行估計，標定了 2006 年至 2008 年世界上有 8.5 億人生活在饑餓之中，占世界人口的 15.5%。此一持續維持高比率的結果，反映出一些地區雖然已經減少了收入上的貧困，但是在解決饑餓問題方面缺乏進展，2010 年南亞地區有接近三分之一的兒童體重未達標準。

■ 生活在貧民窟中的人口數目繼續增長

儘管生活在貧民窟中的城市人口比例已有所減少，但是絕對人數卻從 1990 年 6.5 億的基線繼續增加，2011 年仍然約有 8.63 億人生活在貧民窟中。

目前聯合國發展議程正處於承前啓後的階段，一方面，發展進程在過去 20 年間已取得重大進展；但是另一方面來說，各個特定領域和議題的進展情況卻顯得參差不齊。從前述各項進展的內容來看，全球極度貧困人口和缺乏安全飲用水的人口比例分別較 1990 年降低了一半以上，2 億多名貧民窟居民的生活有了明顯改善，初等教育方面的男童、女童入

學比例亦已基本實現平等，此意味著 MDGs 第一、第三和第七項的部分目標已提前實現。然而，全球仍有 20%的人口生活在極端貧窮之中，人數超過 10 億；14%的人口處於營養不良狀態；在實現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及人人擁有良好工作、促進兩性平等和婦女賦權、實現環境可持續性及提供基本衛生條件等方面的進展緩慢，甚至有出現倒退的情形。

與此同時，一些關鍵環境指標如二氧化碳排放等出現惡化，如果不採取措施阻止或扭轉當前的不良態勢，那麼 2050 年以前，環境災難情況可能導致開發中國家的人類發展指數出現轉折，原本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已漸漸縮小的發展差距，恐怕又將有所拉大。

2015 年最後期限即將到來，聯合國和國際社會強調將持續面對不平等问题所帶來的長期挑戰，積極促進糧食安全、性別平等、孕產婦健康、農村發展、基礎設施和環境可持續能力，並共同應對氣候變化問題。目前以聯合國為首的國際社會正在著手進行 2015 年後新議程的討論，MDGs 取得的成果和遭遇的挫折，也為未來各項討論提供了豐富的經驗，根據國際社會 10 多年來實行 MDGs 的經驗，性別平等和賦予婦女權力是未來達成各項目標之關鍵。目前的情況是，性別不平等情形仍持續存在，婦女在獲得教育、工作和經濟資產及參與政府工作方面仍然遭受歧視，而對於婦女的暴力行為，不斷損害為實現所有目標所作出的努力。因此，2015 年及之後的發展議程如欲取得進一步的進展，相當程度上將取決於能否成功克服這些相互關聯的挑戰。

三、國際發展援助遲遲未能出現預期成效的原因

從 MDGs 的設計來看當代國際發展援助之內涵，可以理解其最重要的價值在於協助貧窮國家擺脫「貧窮陷阱」（Poverty traps）。所謂「貧窮陷阱」指的是許多施政有方的國家由於太窮而無力自助，因為缺乏財政資源而無法投資基礎設施、社會服務與環境管理，甚至是改善施政所必須的公共行政。此外，重債窮國和中等收入國家在債權國的催促之下，

被迫將大部分有限的稅收用於償還債務，從而削弱了投資人力資本和基礎設施的能力。換言之，一國的資本存量（包括物質、自然和人力資本）如果過少，經濟便不具生產力，家庭將陷入貧窮，環境也將退化，所產生的問題包括：儲蓄率低、稅收收入低、外國投資少、暴力衝突、人才流失、未經計畫或時機不當的分娩及人口迅速增長等。這些不利的結果加重並擴大了貧窮，沒有私人儲蓄、公共投資和外國投資，生產力就不能提高；而人才流失、人口增長、環境退化以及暴力風險持續存在，又使生產力無法提振的情形持續惡化。一般認為，消除貧窮陷阱的關鍵為將一國的資本存量提高到經濟能夠自力成長，因此透過發展援助目標的設定，促進各國有能力積極投入公共行政、人力資本（營養、保健、教育）和關鍵基礎設施（公路、電力、港口、供水和環境衛生、負擔得起的住房用地、環境管理）的投資。

在上述理論架構之下，國際發展援助跳脫傳統強調改革開發中國家總體經濟的模式，轉向融合受援國人民的基本需求與國家總體經濟發展體質改造兩大取向，形成兼顧受援國人民生活水準與市場自由化的援助模式。關注面向涵蓋許多相互關聯的議題，從降低貧窮、社會融合、就業、衛生、人口、教育、性別平等，以及永續發展、人權、環境、金融及治理，更包含了全域性的議題，諸如全球化的不同影響、各國之間及國家內部的不平等、開發中國家參與全球經濟體制等，還致力於探索與解決發展和衝突之間的相互關聯問題。同時，也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發展，投入較多資源在貿易援助上，例如協助低收入國建構貿易能力、提升窮人的生產能力、進行貿易基礎建設，以及協助建立產銷體系等。

從上觀之，國際社會在發展援助的觀點上有所突破，在執行上日益強調援助成效，也竭力降低貧窮為低收入國家尋找出路，並且訂出具體時間表。然而，國際發展援助為何仍遲遲未能出現預期成效？發展援助為何未能加速開發中國家成長和發展？特別是近年來還加入了新興開發中援助國的力量，情況卻未必樂觀。事實上，自 1950 年代末期以來，援助國的數量即在不斷增加，1970 年代開始石油輸出國組織（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及社會主義國家也積極加入

發展援助的行列；近年來開發中大國隨著經濟成長，因而逐漸從受援國轉變成爲援助國；同時，在發展援助扮演重要角色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的數量也在增加，推估目前全球援助國約有 250 國，國際性 NGO 則已超過 60,000 個。對於開發中國家而言，援助國增加發展援助金額也隨之增加本來是一個值得歡迎的現象，然而，隨著援助國的增加，援助計畫已多到超過受援國政府的管理能力，例如越南每年大約有 8,000 件援助計畫在進行、坦尚尼亞每年必須提交給援助國 2,400 份有關援助的報告書，還有來自援助國超過 1,000 件以上的援助計畫審查、監督管理與評估訪問團。這種情況被稱爲「援助氾濫」（aid proliferation）或「援助轟炸」（aid bombardment），無形中造成負面的阻礙與影響，出現包括援助效率降低、一般經費不足及受援國官僚機構品質惡化等結果。

援助氾濫最直接的負面影響爲當援助流入受援國時，因爲各個援助國的契約、採購條件、語言、援助方針都不相同，使程序增加而導致業務效率降低，以越南的援助計畫爲例，由於援助國的採購條件各異，即曾出現爲了購買 5 輛車需要 150 名政府官員，並且歷時 18 個月的情形；另一例爲玻利維亞在 5 個援助國的支援下，對家庭貧困狀況進行調查，各國要求玻利維亞針對不同援助國提供不同的預算調查與報告書，使玻利維亞政府幾乎使用了和調查所花費的相同時間來編制報告。再者，由於受援國預算有限，援助氾濫將導致計畫實施後之維持管理經費不足，使得透過發展援助建立的道路、公共設施等無法進行日常維護，或是學校設立後也無法安排教師與教材等，例如非洲約有 34% 的援助計畫無法提供長期的管理與維護，即是因爲一般經費不足。另外，某些援助國爲了使自身的援助計畫實施成功，會提供高額薪資給受援國的優秀官員，此種提供高薪的激勵措施往往造成扭曲，導致受援國官僚機構品質惡化及人才不斷流出的結果。例如世界銀行在肯亞的農業援助計畫雇用數名肯亞籍顧問，月薪約爲 3,000~6,000 美元，但是肯亞政府的首席經濟學者月收入僅約 250 美元，實在相距甚遠。如果受援國同時接受許多援助國的援助，則各援助國在受援國內的優秀人才競爭情形將變得更加激烈，結果可能使從事援助相關業務的薪資異常高漲的情形更加惡化。

進一步檢討援助並非總是能加速成長和發展的原因之一，乃是因為援助計畫並未將成長和發展列為目標，即使各國在結構調整方案中納入了這些目標，但是往往未經過審慎評估，未能與當地條件相配合，而且經常以尋求快速經濟成長為思考主軸。其次，援助國之間未能取得協調一致的行動，也未能符合受援國的需求、優先事項與偏好，由於援助國的思考與關切角度各不相同，會計制度與優先事項也都不同，使得援助陷入一片混亂。另外，國際發展組織推動的結構調整方案多關注於精簡受援國政府機構的規模和功能，這種壓力進一步削弱了受援國的體制能力。再加上，眾多的新機構（如 NGO）使這種混亂的情形更加惡化，受援國對於這一類的援助機構一向甚少加以監督，或甚至根本不過問。具體來說，許多援助計畫在本益評估上往往過度樂觀，這些計畫或許可以攔河集水、發電，甚至提供公務人員住屋、使飛機有地方起降，但是它們也可能帶來債務動搖國本，結果使受援國還必須動用額外的資源來還債，進而排擠教育、衛生、飲水供應、生活補助以及赤貧者亟需的基本服務，有違援助行動消除貧窮的本意，反而使受援國的情況更加嚴重。另一方面，多數的援助資源甚至從未使用於開發中國家，有些用在紓解債務上，有些用於援助國的官僚體系上，有些花費在大規模的國際會議上，甚至是直接資助開發中國家各項活動，有相當大的部分是活動管理人員及機制的經費。

為了強化國際發展援助的效率，多數援助國會在援助承諾上設定許多附帶條件，例如達成援助國所設定的政策改革項目與目標，並且這些條件的達成情況又關係著是否履行下一階段的援助承諾。許多受援國認為這種援助模式已經不符合所謂「援助」的精神了，倒像是在考驗他們，尤其是每年檢驗並大費周章的做成報告之後，再經由援助國「審核」，如未達到既定目標，則援助國便可能片面暫時停止援助，或延遲交付援助，使援助充滿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以世界銀行的援助計畫為例，受援國每年必須達成 75~80% 的政策改革目標，這對受援國的能力來說是相當大的考驗，也是相當沉重的壓力；而這種由援助者單方面制定的改革計畫，同時也有侵蝕受援國自我改革能力的疑慮，並且可能忽視受援國當地真正的需求。國際組織的援助建設可能因為當地人沒有能力使用而

成為大型、昂貴且無用的裝飾品，對於貧窮的受援國而言，大部分的人民生活都有問題了，恐怕沒有閒錢花費在教育、醫療，甚至是奢侈品，如旅遊或購買先進的交通工具，更遑論進行工業投資。此導致最大的獲利者為當地的資產階級，以及那些擁有強大資本、想要進入受援國經濟領域卡位的外國資本家。因此，無論是國際組織或援助國協助建造的基礎設施或提供的貸款，最終與其宗旨背道而馳，卻造成受援國更大的貧富差距。

四、未來國際發展援助將更強調發展成效

自 2000 年設定 MDGs 以後，全球在這 10 多年來可謂歷經了人類歷史上最快速的消滅貧窮成就，生活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減少了 5 億，兒童死亡率的降幅達到 30% 以上，每年約有 300 萬名兒童順利獲救，瘧疾致死率也下降了 25%。這種前所未有的進展，乃是透過經濟發展、更完善的政策以及全球性承諾等行動共同達成的結果。回顧 MDGs 所規劃之全球發展遠景，其試圖整合經濟、社會與環境等目標並付諸實行，同時又希冀能夠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並維護對於民主價值的尊重。在這樣的架構之下，國際發展援助從優先保護貧困與脆弱族群出發，儘管經過 10 多年的時間許多情況已經有很大的改變，但是此一願景迄今仍為國際社會所堅持。

在 2015 年即將到來之前，國際社會於 2013 年 9 月在聯合國第 68 屆大會上，針對目前發展援助成效進行了一次總體檢，並且對於發展議程在未來 15 年的願景和方向進行再定位，以「永續發展」、「消除一切形式的極端貧窮」、「為全人類建構持續繁榮的基礎架構」為核心目標。鑒於目前發展援助的模式並未充分考慮絕對貧窮和最脆弱的邊緣人群的需求，因此新的發展議程將重點聚焦在貧困、饑餓、水資源、衛生、教育及醫療保健等領域。

正如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Pan Ki Moon）所言，2015 年後的发展議

程所面臨的核心挑戰為，如何使全人類都能共享全球化所帶動的發展能量和所創造的利益。事實上，全球化雖然提供了大量的機會，但是其所帶來的利益並未被所有人共享；同時，除非目前的消費、製造與資源使用模式產生根本的變化，否則在全球持續促進福利增加的同時，對於有限的自然資源無疑是一項重大威脅。而長期在衝突、饑餓、不安全與暴力狀況中所造成的不平等現象，以及自然資源終將消耗殆盡的現實，是阻攔人類發展與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因素。因此，新發展議程將從尊重人權的角度出發，實現全球發展夥伴關係，並設定於 2030 年前消除所有極端貧困。

隨著國際發展援助行動的蓬勃興盛，開發中國家的能力已逐漸有所啟發，儘管絕對貧窮仍然是個沉重的負荷，但是在一些開發中大國的帶動，加上援助國強調夥伴關係與賦權的概念之下，許多受援國已逐漸提高自主性。從一些援助案例中可以看到，受援國的依賴態度正在逐漸轉變，他們藉由參與援助計畫的規劃過程，在援助機構的協助之下，制定符合其需求的援助政策與策略。同時，他們也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學習與建構政策制定的方法和能力，並藉此改善收支能力。此外，某些受援國對於過去依賴援助資源與融資，導致國家長期受制於外力而積弱不振的情形也有了自覺，例如尼加拉瓜和烏干達等國在債務與援助融資協商過程中，逐漸改變過去相對弱勢的態度，強調對國家債務穩定有利的條件，並以國內立法約束年度外債上限。為了有效利用援助資源，並降低政府的行政成本，某些受援國也開始傾向限制援助者的數目，例如印度偏重於接受 G8 和歐盟的雙邊援助，其他的援助則由非政府組織接受。

另一方面，受到全球區域主義盛行的薰陶，受援國對於區域整體發展概念也有所進展，例如非洲國家曾在 WTO 發言，呼籲援助國在提供各國援助時，應以非洲地區的整體發展為主軸，提供有效的貿易援助與進行基礎建設，並且也應關注促進非洲國家之間的貿易。從這樣的發展態勢來看，受援國對於援助需求已從過去著眼於資金或基礎建設、能力建構等面向，逐漸擴展至區域整體發展策略層面。

綜上所述，國際發展援助並不必然促進受援國的發展，除了受制於

援助方的各種條件與考量之外，受援國的內部因素也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如以各國的國際援助資源投入成果來看，受援國的經濟成長率越快，則援助資源或資金所能發揮的支持或促進作用越強，發展援助行動的效益也比較大。受援國將藉由援助貸款改善投資環境和基礎設施建設，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與提升勞動力的技能和素質，當受援國的政策能力越強，則援助所能發揮的作用就越大。因此，受援國的改革與結構調整政策和發展援助形成互補關係，來自國際社會的援助資源只有在一個本身即積極追求發展的環境中，才能發揮關鍵性的支持作用。換言之，開發中國家經濟制度的改善和政策的進步，是促進援助資源發揮效率的關鍵因素之一，而針對受援國的實際情況設定發展標的，透過當地的參與符合其真正的需求，並改善援助氾濫的情況，才能發揮國際發展援助的效率。



香港-東協 FTA 發展背景與進展

吳玉瑩 助研究員
許裕佳 分析師

一、前言

著眼於 FTA 談判速度較快、議題具彈性、且參與國家可立即享受市場開放之效果，近年來，國際間成立區域及雙邊自由貿易區蔚為風潮，香港、東協和中國大陸亦皆順應此一趨勢，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東協為強化在亞洲地區的角色與談判地位，在區域整合中扮演積極角色，十年內除完成和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紐及印度等五個雙邊 FTA 之簽署外，並逐漸在亞太地區形成「東協加 N」模式，鞏固其在亞太地區的地位。其中，東協與中國大陸簽訂的 FTA 為東協帶來的經濟效益最為明顯，雙方投資與貿易往來快速提升、經濟合作更為密切。

另一方面，對香港而言，轉口貿易為其對外貿易最主要的形式，且香港的轉口貿易發展實仰賴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貿易往來，然而自 2001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決定建立「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ACFTA）開始，十年內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貿易量雖快速增長，但雙方經香港轉口的比重卻逐漸下降。換言之，在香港轉口貿易愈發仰賴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際，中國大陸及東協彼此之間的直接貿易卻以更快的速度成長。此種貿易移轉效果恐導致

香港國際經貿地位下降，故香港對外洽簽 FTA 之態度逐漸轉為積極。另就中國大陸的立場而言，香港國際經貿地位下降亦將不利於中國大陸企業利用香港走出去之政策落實，故中國大陸對於香港欲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表示支持。香港於 2011 年 11 月正式向東協提出加入 ACFTA 之申請，並在香港、東協、和中國大陸之多方考量與協調下，於 2013 年 4 月轉為香港與東協單獨洽簽 FTA。

本文之目的在於透過瞭解在歐美市場未完全恢復，東協、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逐漸成為支撐國際經濟的背景下，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之策略與考量，及探討其中是否有我國可借鏡之處。以下將說明香港轉口貿易概況，並針對香港、東協及中國大陸三邊經貿互動進行分析，探討香港與東協洽簽 FTA 之動機與預期效益。

二、香港轉口貿易概況

香港的轉口貿易發展已有悠久的歷史，除 1950 年代聯合國對中國大陸禁運至 1970 年代後期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之期間外，長期以來，轉口貿易一直是香港經濟的支柱，且香港的轉口貿易亦維繫於中國大陸的對外經濟關係。

20 世紀初，在英國政府殖民時代，香港即已作為英國進入亞洲市場的門戶，對外經貿發展形式以轉口貿易為主。1949 年至 1950 年，轉口貿易曾占香港總出口值的 90%。1951 年聯合國對中國大陸實行禁運，使香港的轉口貿易地位急劇下降，1960 年代初期，轉口貿易僅占香港出口總值的二成左右；但此同時，由上海及其他中國大陸工商城市移居香港的實業家亦帶動香港製造業之發展，1960 年代開始，香港的紡織、製衣業進入全盛時期，塑膠、玩具、鐘錶、金屬製品及電子業也相繼發展，從而使港產品出口逐年上升，經濟轉為出口主導型。並帶動了香港貿易、航運、金融及房地產業之發展。到 1970 年，港產品出口占總出口達 8 成以上。1970 年代後期，香港的轉口貿易又藉中國大陸對外開放而重新發

展，在 1978 年至 1987 年之間，香港轉口貿易值每年平均以 33.9% 的速度增長，1988 年增幅更達 50.6%³，轉口貿易增長幅度遠超過港產品出口⁴。至 1988 年，香港轉口貿易值再次超過港產品出口值，出口主導型經濟轉為轉口主導型。1989 年轉口貿易值已超過香港總出口值的 61%⁵，至中國大陸加入 WTO 之前，此比例已達 9 成。而在中國大陸加入 WTO，並開始積極參與區域整合後，香港轉口貿易平均仍以 9.6% 的速度成長，高於整體出口成長率，占香港整體出口比重更進一步上升，並逐年創出歷史新高。

由表 1 可看出，2003 年中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洽簽後，香港轉口貿易比重即快速上升，而同此時期，港產品出口的平均成長率則以 -7.7% 的速度快速下降，港產品出口比重自 2001 年約占香港總出口 10.4%，至 2003 年降至 6.9%，2004 年後更是快速地由 6.5% 降至 2013 年約僅占 1.5%。由此可推測香港在 CEPA 後，其貿易發展已愈發仰賴中國大陸。

表 1 香港轉口與進出口比重

單位：百億港元

年	進口	出口					商品貿易差額
		港產品出口	比重	轉口	比重	整體出口	
2001	156.8	15.3	10.4%	132.8	89.6%	148.1	-8.7
2002	161.9	13.0	8.4%	142.9	91.6%	156.1	-5.9
2003	180.6	12.2	6.9%	162.1	93.0%	174.2	-6.3
2004	211.1	12.6	6.5%	189.3	93.8%	201.9	-9.2
2005	232.9	13.6	6.1%	211.4	93.9%	225.0	-7.9
2006	259.9	13.5	5.5%	232.7	94.5%	246.1	-13.9
2007	286.8	10.9	4.1%	257.8	95.9%	268.8	-18.1
2008	302.5	9.1	3.2%	273.3	96.8%	282.4	-20.1
2009	269.2	5.8	2.3%	241.2	97.6%	246.9	-22.3
2010	336.5	6.9	2.3%	296.2	97.7%	303.1	-33.4

³ 鍾晴，1991。《香港轉口貿易的發展及其問題》，世界經濟研究，第一期 p. 58-61。

⁴ 同此期間，港產品出口平均年成長率為 17.6%。

⁵ 馮邦彥，2011。《百年利豐（第二版）——跨國集團亞洲再出發》。

年	進口	出口					商品貿易差額
		港產品出口	比重	轉口	比重	整體出口	
2011	376.5	6.6	2.0%	327.2	98.0%	333.7	-42.7
2012	391.2	5.9	1.7%	337.6	98.3%	343.4	-47.8
2013	406.1	5.4	1.5%	350.5	98.5%	356.0	-50.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本研究計算。

1970 年代末期，隨著香港經濟發展，其勞動及土地成本皆快速上升，此正值中國大陸改革開放，超過一半的香港製造業移往廣東珠三角區域投資生產，以利用中國大陸的低廉勞動力。中國大陸在 1980 年代已成為香港製造業的加工基地，香港廠商將生產工廠轉移至中國大陸，而將原料採購、市場推廣、出口等管理及相關服務留在香港。這種「前店後廠」的生產方式，使香港製造業朝向高科技、高附加價值工業升級。同時，香港經濟並朝向以服務業為主，發展金融、保險、航運、旅遊與通訊資訊和貿易服務等。而自 1997 年香港回歸迄今，香港與珠三角區域的經濟關係，更超越傳統製造業上的分工，後工業化的香港成為中國大陸的重要轉口港，除經過中國大陸加工後，轉到香港出口或在香港合成後出口的商品之外，亦有愈來愈多的產品係部分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的外商，透過香港轉口生產所需原物料及中間財至中國大陸。

參照表 2 亦可觀察出香港與中國大陸愈發緊密的經濟關係。在香港轉口的前十大目的國家中，其對中國大陸、印度和越南的轉口貿易金額成長率高於整體轉口貿易之成長率，其餘國家在香港轉出口貿易中的重要性則逐漸下降。此外，2001 年至 2013 年間，香港轉口至中國大陸的比重快速上升，由 2001 年的 37.4% 上升至 2009 年超過 50%，且此比重仍持續增加中，而透過香港轉口至歐美市場的金額占其整體轉出口的比重則逐年下降。種種變化皆表示，香港與中國大陸經濟整合的程度已愈來愈深。

表 2 香港轉口貿易主要目的地

單位：%；百億港元

名次	國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年複合成長率
所有目的地		132.7	143.0	162.1	189.3	211.4	232.7	257.8	273.3	241.1	296.2	327.2	337.6	350.5	8.4%
1	中國大陸	37.4%	40.0%	43.5%	44.9%	45.8%	48.0%	49.2%	48.9%	51.3%	52.9%	52.5%	54.3%	54.9%	12.0%
2	美國	21.3%	20.4%	17.6%	16.0%	15.3%	14.5%	13.4%	12.5%	11.5%	10.9%	9.9%	9.8%	9.3%	1.2%
3	日本	6.3%	5.6%	5.6%	5.5%	5.4%	5.0%	4.5%	4.3%	4.4%	4.2%	4.1%	4.2%	3.8%	4.0%
4	印度	0.7%	0.8%	0.9%	0.8%	1.0%	0.9%	1.3%	1.9%	2.1%	2.5%	2.8%	2.3%	2.4%	20.4%
5	台灣	2.3%	2.1%	2.4%	2.3%	2.1%	2.0%	1.9%	1.9%	2.2%	2.2%	2.5%	2.3%	2.1%	7.9%
6	德國	3.4%	3.1%	3.2%	3.1%	3.2%	3.0%	3.0%	3.4%	3.3%	2.7%	2.7%	2.3%	2.1%	4.0%
7	韓國	1.9%	2.0%	2.1%	2.3%	2.2%	2.2%	2.0%	1.8%	1.7%	1.8%	1.8%	1.7%	1.8%	8.1%
8	越南	0.3%	0.4%	0.4%	0.5%	0.4%	0.5%	0.7%	0.8%	1.0%	1.1%	1.4%	1.5%	1.6%	25.9%
9	新加坡	2.0%	2.1%	2.1%	2.1%	2.0%	1.9%	1.8%	1.9%	1.7%	1.6%	1.6%	1.6%	1.6%	6.3%
10	英國	3.5%	3.3%	3.1%	3.0%	2.9%	2.8%	2.7%	2.7%	2.4%	2.0%	1.7%	1.6%	1.5%	1.0%

註：表格中國家依 2013 年比重排序；標灰底處表該國家年複合成長率大於所有目的地平均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本研究計算。

另一方面，觀察香港轉口貿易的主要來源國則可發現，其來源國與轉出口國家略有不同，其中除台、日、韓等與中國大陸有較密切產業分工的國家之外，香港轉出口的對象國多以歐美地區的國家為主；而其轉口來源地則以東協國家為多，尤其以馬來西亞、泰國以及菲律賓為最主要來源國家，且香港轉口貿易中，東協國家的比重亦快速上升。此再次顯示香港在國際分工中所扮演的中介角色係由東協國家將生產所需原物料透過香港運往中國大陸進行加工生產，而部分成品則透過香港再轉出口至目標市場。此外，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以及印度之間的經貿往來快速成長之勢亦可由香港轉口貿易的對象國間接觀之（參照表 3）。而台、日、韓等國不僅透過香港轉出口生產所需之原物料或中間財至中國大陸，亦將部分由中國大陸加工後之產品再進口，從事後段包裝、檢測等工序，因此不僅係香港重要轉口目的地，亦是重要轉口貿易來源地。

然而，隨著中國大陸開放程度上升，以及日韓等國在中國大陸的投

資聚落多以東北部為多，導致其對於由香港擔任第三國中間商的需求成長相對趨緩，其在香港轉口目的地或來源地之重要性皆有下降之勢，尤其是日本，不論在轉口目的地或來源地的成長率亦皆低於整體成長率。上述消長趨勢，則進一步說明，香港的轉口貿易實仰賴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日深。

表 3 香港轉口貿易主要來源地

單位：%；百億港元

名次	國家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年複合成長率
所有來源地		132.7	143.0	162.1	189.3	211.4	232.7	257.8	273.3	241.1	296.2	327.2	337.6	350.5	8.4%
1	中國大陸	60.9%	60.4%	59.7%	60.0%	62.1%	62.8%	62.0%	62.5%	62.3%	61.5%	61.6%	62.3%	61.6%	8.5%
2	台灣	6.1%	6.6%	6.6%	7.1%	7.2%	7.2%	7.3%	6.5%	6.5%	6.8%	6.5%	6.5%	7.4%	10.3%
3	日本	9.5%	9.5%	9.9%	10.3%	8.8%	8.1%	8.1%	8.0%	7.4%	7.3%	6.7%	6.8%	5.9%	4.3%
4	韓國	3.0%	3.3%	3.5%	3.4%	3.5%	3.7%	3.8%	3.2%	3.4%	3.7%	3.6%	3.7%	4.0%	11.1%
5	美國	4.9%	4.4%	3.9%	3.3%	3.0%	3.0%	2.9%	3.4%	3.5%	3.3%	3.4%	3.2%	3.4%	5.2%
6	馬來西亞	2.0%	1.9%	2.1%	2.2%	2.3%	2.2%	2.1%	2.1%	2.3%	2.5%	2.4%	2.1%	2.0%	8.3%
7	印度	0.7%	0.8%	0.8%	0.9%	1.0%	0.9%	1.2%	1.6%	1.7%	2.0%	2.3%	1.9%	2.0%	17.7%
8	泰國	1.0%	1.1%	1.3%	1.3%	1.3%	1.5%	1.8%	1.7%	2.0%	2.0%	2.0%	1.9%	1.6%	12.9%
9	菲律賓	0.6%	0.9%	1.2%	1.1%	1.1%	1.2%	1.2%	1.2%	1.0%	1.2%	1.0%	1.0%	1.0%	13.0%
10	法國	0.8%	0.7%	0.6%	0.5%	0.5%	0.5%	0.6%	0.7%	0.7%	0.7%	0.9%	1.0%	0.9%	9.9%

註：表格中國家依 2013 年比重排序；標灰底處表該國家年複合成長率大於所有來源地平均值。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本研究計算。

三、香港、東協及中國大陸的三邊經貿關係

對香港而言，除中國大陸之外，東協雖為香港重要貿易對象，但香港與東協各國的貿易關係密切性實有很大的差異。參照表 4 除可發現香港對外貿易中，與中國大陸的密切程度極高之外，在東協各國中，與香港之貿易關係以星、越、泰、馬等四國較高，其中對新加坡、越南及泰

國的轉口金額亦明顯較其他東協國家為高。而就轉口而言，馬來西亞則與菲律賓、印尼等國家與金額較為相似。此外，各國透過香港轉口柬埔寨、緬甸、寮國、以及汶萊的金額皆低，香港本身與此四國的進出口金額亦十分有限。

表 4 2012 年香港對中國大陸及東協各國貨品貿易總值

單位：百億港元

國家	轉口	港產品出口	進口
香港對外貿易商品總值	337.600	5.900	391.200
香港對外貿易貨品總值	365.040	17.352	425.594
香港對中國及東協貿易之貨品總值	231.567	13.062	248.947
中國大陸	208.657	11.913	195.567
東協	22.910	1.149	53.380
新加坡	5.787	0.533	26.849
越南	4.931	0.154	3.657
泰國	4.501	0.224	8.236
馬來西亞	2.746	0.131	8.365
菲律賓	2.187	0.063	4.098
印尼	2.040	0.033	2.079
柬埔寨	0.618	0.011	0.053
緬甸	0.065	0.001	0.036
寮國	0.019	0.000	0.002
汶萊	0.014	0.001	0.004

註：1.貨品總值為「商品貿易」和「黃金及金幣」之加總。

2.排序依據香港對各國之轉口金額。

資料來源：香港商品貿易統計-港產品出口及轉口；香港商品貿易統計-進口；香港對外商品貿易。

依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公佈之貿易資料，本研究探究香港與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間貿易的產品特性及可能之產業鏈關係發現，香港作為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轉口港的角色明顯，尤其作為中國大陸南方門戶，以及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產業鏈關係，皆使中國大陸成為香港轉口及港產品出口的第一大市場。而就東協國家而言，香港轉口至新加坡、越南、泰國的比重相對較高，其中針對新加坡與泰國的轉口產品項目集中於電

子、電訊、機械及零件、黃金、珠寶首飾等；而轉口至越南的產品則包括較多食品加工用原料。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等三國占香港轉口東協國家之比重則各約 10%，其中轉口馬來西亞產品集中於電子產品，菲律賓與印尼則除電子機械產品之外，包含較多紡織產品。至於香港轉口至柬埔寨、緬甸、寮國、以及汶萊的比重相對較低，且幾乎集中於紡織成衣類產品項目，係屬於與香港貿易往來較不密切的東協國家。

另在港產品出口東協國家方面，由貿易資料亦可發現，由於香港現以生產附加價值相對較高的產品為主，故在東協市場的港產品以黃金、首飾、珠寶、腕錶等為主，銷售市場則以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等相對經濟發展程度較高，消費者所得水準相對較高的東協國家為主。

四、香港-東協 FTA 談判進展

（一）香港與東協進行 FTA 雙邊諮商之動機與發展過程

目前東協是香港第二大貨品貿易夥伴，而香港則是東協第七大貨品貿易夥伴。2012 年香港與東協的雙邊貿易額達 1008.9 億美元，占香港對外貨品貿易總額逾 10%⁶；其中，將近一半的貿易皆涉及中國大陸和東協之間的轉口貨物。然而自 2001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決定建立 ACFTA 開始，十年內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貿易量雖快速增長，但經香港轉口的比重卻逐漸下降，由 2001 年的 27% 下跌為 2005 年的 17%，近三年則徘徊在 11% 至 12% 之間⁷。隨著 ACFTA 全面推進，香港商界擔憂中國大陸與東協的貿易移轉效果將會愈演愈烈，導致香港的中轉站地位降低，因此，盡快參與「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甚或直接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應是刻不容緩之事。

⁶ 本研究利用 ITC 資料庫彙整計算。

⁷ 施榮懷，2013。〈中國東盟自貿區港須力爭加入〉，《經濟日報》A38 版，2013 年 1 月 11 日。

此外，香港工商業界普遍認為，香港若能成功加入 ACFTA，不僅有助於刺激中國大陸和東協兩地之間經港轉口貿易的成長，亦能為香港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例如物流、供應鏈管理、商品檢測與認證等生產支援服務的需求可望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東協國家的內需消費強勁，自由貿易區的貿易便捷化措施的落實將有助香港對東協出口的增長，而服務和投資便捷化措施則有利於港商進軍東協的內需市場，例如港商憑藉在零售網絡、市場營銷、品牌推廣等方面的優勢，可考慮前往東協國家投資分銷業（distribution），或在當地發展中國大陸產品的代理業務。同時，為加強香港在區域經濟合作的角色，一般預期透過加入 ACFTA，亦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東協企業考慮在香港建立地區總部，借助香港的專業服務支援和商貿聯繫，作為進軍中國大陸或開拓國際市場的跳板⁸。

約自 2011 年開始，香港即有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構想，並取得中國大陸商務部之同意與支持，在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中，其所謂 36 條「挺港新措施」即明文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強調將重點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以及探討香港加入中國大陸已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此外，另一有助於香港維持或甚至提升國際地位之措施在於推動中國大陸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的相關政策，加強香港作為中國大陸企業國際化之重點合作對象，鼓勵中國大陸和香港企業以聯合投資、投標、承攬項目等方式，開拓國際投資和基礎建設市場。

香港以加入 ACFTA 的方式和東協國家建立經貿合作關係主要係出於對北京政府的尊重，而在取得中國大陸支持後，香港特區政府遂向東協提出加入 ACFTA 之申請。惟中國大陸原主張以附加協議的方式將 ACFTA 之效力延伸至香港，但香港基於「一國兩制」無法同意，故改為香港以獨立關稅領域的方式加入 ACFTA，形成「東協 10 國+1（中國大陸）+1（香港）」的形式。對香港來說，相較於與東協各國逐一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直接加入涵蓋 11 個國家的 ACFTA，無疑較為省時且具效

⁸ 施榮懷，2013。〈中國東盟自貿區港須力爭加入〉，《經濟日報》A38 版，2013 年 1 月 11 日。

率。此外，香港爭取加入 ACFTA 亦是種具指標作用的新嘗試，因為如能有 ACFTA 先例可援，日後香港或有機會以此作為參照範例，跟隨中國大陸加盟其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如中巴、中智、中紐、中秘等，更有效地達成拓展國際經貿合作空間之目標。

然而，就現實面來說，以「東協 10 國+1+1」的形式將香港納入 ACFTA，談判複雜度相當高，另一方面亦因南海黃岩島事件，東協各國對中國大陸之戒心提高，其立場亦出現分歧，影響香港加入 ACFTA 之進展，加上部分東協國家提出希望透過香港加入 ACFTA，將中港 CEPA 擴大適用於東協國家，亦造成中國大陸之困擾⁹。然依據東協委託新加坡智庫所作的香港加入 ACFTA 之可行性評估結果，其與香港中華總商會委託馬來西亞亞洲策略與領導研究院（Asian Strategy & Leadership Institute, ASLI）的評估報告結果相似，皆顯示香港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東協與香港雙方皆有利，故東協基本仍同意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合作關係。2013 年 3 月，由新加坡反建議香港直接與東協進行雙邊 FTA 之談判，香港考量與東協簽署經濟合作協議之進程，以及中港之間已有 CEPA 之協議，於 4 月 26 日宣布同意與東協締結雙邊自由貿易協定，4 月 27 日中國大陸亦正式表態支持香港與東協展開雙邊 FTA 談判。

目前香港和東協雙方正在商討籌備工作，包括協定的涵蓋範圍、談判模式及安排等，正式談判預計於 2014 年 7 月展開。由於談判涉及十個國家，有一定的複雜性和困難度，但港方仍期望在兩年內完成《香港—東協自由貿易協定》。

綜上所述，自 2010 年年初 ACFTA 全面啟動以來，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區內的經貿合作日趨緊密，探究香港持續積極透過不同層面游說東協各國強烈表態希望加入 ACFTA 或與東協簽 FTA 之原因，係因希望「保持競爭力，避免被邊緣化」。香港相信與東協 FTA 談判若能進展順利，不但

⁹ 東協希望中國大陸在 CEPA 承諾基礎上，進一步擴大開放 ACFTA 給東協的承諾，超出中國大陸短期內能夠給其他國家的承諾底線。

能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東協市場進入機會，為本地各行業創造更多商機，同時，亦可強化香港在區域經貿格局中的策略性地位，有益於香港長遠的發展，因此香港業界皆十分關注相關磋商工作之進展。此外，由東協倡議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預計將於 2015 年前完成，參與的成員包括東協十國及與其簽署 FTA 之中國大陸、韓國、日本、澳洲、紐西蘭和印度，共十六個國家。如香港順利與東協締結自貿協定，在此基礎上，香港下一步有望加入 RCEP，強化與韓、日、印度等多個國家的合作關係。

（二）香港的經濟考量與預期效益

自 1997 年回歸之後，香港的經濟發展仰賴中國大陸的程度日深，在面對區域整合的發展趨勢，以及中國大陸快速成長且部分城市逐漸具有與國際連結之能力的發展下，香港必須提升其國際城市的地位，對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而言方有其存在之價值。尤其是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 FTA 後，其彼此間直接貿易比重快速上升，透過香港轉口的貿易額占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間的貿易比重則逐漸下降，更促使香港部分廠商產生當積極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之想法，並開始推動特區政府與北京中央政府的溝通，取得北京政府支持香港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議。

2012 年，香港為東協的第七大貿易夥伴，第五大出口目的地；東協十國整體而言，是香港第二大貨品貿易夥伴及第四大服務貿易夥伴，如單獨各國來看，香港前 20 大貿易夥伴中即包含 5 個東協國家（星、泰、馬、越、菲），顯示東協成員國是香港的重要貨品貿易夥伴。同時，由於香港與部分東協國家亦具緊密的投資關係，故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可提升香港經貿利益是可預期的。

香港中華總商會（CGCC）曾委託馬來西亞智庫—亞洲策略與領導研究院（ASLI）就香港加入 ACFTA 做綜合評估研究。ASLI 利用一般均衡模型探究香港加入 ACFTA 對區域經濟產生的作用和影響。根據香港中華總商會 2012 年 8 月公佈之 ASLI 研究成果顯示「香港若能成為 ACFTA 一員，既有助東協加強與中國大陸的貿易往來，特別是借助中港 CEPA

使東協國家的貨品或服務進入中國大陸市場，此亦有助於推動東協國家的服務業發展。對於香港，加入 ACFTA 可使其貿易和金融中心角色得以更充分發揮，從而推動經濟。¹⁰」亦即整體來說，香港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對東協和香港均屬有利。本研究將香港中總對香港加入 ACFTA 之預期效益及專家訪談之實務看法綜合整理如下：

1. 刺激轉口貿易增長

香港為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間貿易往來的重要轉口港，香港若能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將可更有效地發揮中介優勢，吸引東協國家更加利用香港的商貿服務作為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貿易平台或跳板，對於刺激香港轉口貿易的增長及拓展香港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皆有促進之效。

ASLI 經濟模型分析指出，區內貿易額受惠於自由貿易區的零關稅待遇，將可望進一步提升，有利香港鞏固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而港產品出口往多數東協國家的金額亦將提升，惟新加坡除外。目前在香港發展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鐘錶、珠寶、LED 燈等電子產品將受惠於此協議，增加港商對東協市場的貿易額。

2. 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香港受英國殖民之影響，回歸後的宗主國雖屬社會主義，但香港因一國兩制，仍保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完善的法制基礎、注重個人權利與資產等資本主義特色。此對於欲進入中國大陸投資之企業而言，將是頗具有保障的投資條件，再加上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之國際競爭優勢，使香港成為東協企業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前建立地區總部的選擇，透過香港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服務，可以使香港成為東協國家企業進入中國大陸的跳板，以鞏固其在東南亞地區金融中心的地位。

¹⁰ 香港中華總商會，2012。〈香港加入 CAFTA 達至共贏〉，《商薈》，2012 年 10 月。

3. 為港商對外投資提供新商機

東協地區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部分國家的勞工和生產成本相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仍十分低廉。對香港而言，由於印尼的人口眾多且資源豐富，有望成為最具投資潛力的東協國家，而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的投資潛力也相當龐大。若東協與香港完成經濟合作協定之簽署，並對香港開放更多投資領域，則在製造業方面亦可作為香港對外投資的重要生產基地，甚至東協的石油、天然氣等行業將給港商帶來投資商機。

（三）東協的經濟考量與預期效益

由於香港已是自由港，單純就香港-東協 FTA 而言，東協國家並無透過香港市場開放而有明顯獲利之空間。然而，香港作為國際重要的商貿與金融中心，加上其完整的法制基礎以及其與中國大陸之間的密切關係，對於東協國家而言，與香港建立較為緊密的經貿關係，將可在投資、服務業發展、以及與中國大陸之紛爭裁決等方面獲利。值得注意的是，東協各國發展程度不同，對於與香港洽簽經濟合作協議的著眼點亦將有所不同。針對東協可能獲利之面向簡要說明如下：

1. 有利利用香港轉口地位發展中國大陸市場

香港為介於東南亞國家與中國大陸間的重要經貿通道，亦是國際上重要的金融及商貿樞紐，其與東協國家加強經濟合作，不僅有助於東協國家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貿易，更重要的是，香港可做為東協國家商品前往中國大陸前的試驗性市場。由於香港市場體制較為健全，市場風險及成本較低，加上香港是中國大陸消費者自由行的重要目的地，東協國家的出口品可在香港推出，藉以測試中國大陸消費者偏好，並進而帶動東協國家對中國大陸的出口。

2. 吸引外商企業投資東協國家

香港的金融與資本市場在國際上十分活躍，更是中國大陸企業實現

國際化的重要上市地區。此外，由於香港的法治精神及其與英國的歷史關係，使其在國際上較具信用，成為歐洲企業對亞洲投資的重要據點。因此東協國家與香港簽署經濟合作協議，開放投資領域，不僅可增加香港企業對東協國家之投資，亦可能提高中國大陸企業及其他國家藉香港作平台進入東協國家投資之意願，其中針對製造業的投資，將為部分東協國家製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從而有利於該國的經濟發展。對於寮國、柬埔寨等正積極爭取外商投資的國家而言，此方面的益處當產生很大的誘因。

3. 推動東協國家服務業發展

香港以服務業見長，東協國家可利用香港在金融、專業服務、資訊和通訊科技、旅遊、飯店和房地產等服務業方面的專業優勢，借鑒其知識、經驗和營運模式，發展高增值的服務業。絕大多數的東協國家與香港的服務業彼此係為互補關係，隨著東協與中國大陸貿易量的提升，對於與貿易相關的服務需求亦將同樣提高。香港自有歷史發展以來，即以與貿易相關的各類服務見長，故與香港建立較為緊密的合作關係，可優化東協國家各產業供應鏈串聯之效率與管理，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其附加價值。

4. 東協企業進駐香港同享中港 CEPA 優惠

根據 CEPA，除部分受限制貨品外，所有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港產品出口中國大陸市場均可豁免關稅，故東協企業可在香港設立生產線，在符合原產地規則下，生產 CEPA 規則的產品，如同香港企業般享有優惠。另外，中國大陸和香港間不時簽訂 CEPA 補充協議，對香港進一步擴大開放服務業市場，東協和香港間友好經貿關係可使東協企業獲得更多機會，例如香港與東協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後，若使東協投資者可以較寬鬆之條件或更寬之領域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之資格，進軍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時即可藉 CEPA 而從中受惠，獲得大量商機。因此，東協的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可善用香港做為進軍、拓展中國大陸市

場的基石。

五、結論及對台灣之影響

觀察香港預計與東協完成洽簽 FTA 之時間可知，香港對東協如此積極之另一主要目的，係在於成為 RCEP 的基本成員，尤其 RCEP 的成員國亦皆是香港重要貿易及轉口貿易對象，倘若在 RCEP 成形後香港方申請加入，在談判上恐將較現在更為複雜，此一考量使香港一改過去十多年來由「國際化」朝「中國化」的發展模式，重新審視其在國際上的定位與發展方向，並希望能搶在 RCEP 完成整合之前先與東協完成 FTA 簽署，已盡快取得加入 RCEP 之門票。但由於香港與東協國家之談判在形式上仍須一國一國進行，加上東協各國開放程度相對於香港多半較低，且依照東協各國發展程度不同，其所考量之利益亦有所不同，而香港目前則僅剩下專業服務業相對的保護程度較高，香港是否因此將開放其專業服務業亦須持續觀察。故考量到彼此談判時皆仍有顧慮，雖說 RCEP 是否能如期完成整合尚是未知數，但香港-東協 FTA 欲於兩年完成談判亦仍有其困難度與不確定性。

對我國而言，由於香港財務金融市場的高度發展，實已有部分台灣企業在香港上市，並以港資身分對外投資，將來香港與東協簽定 FTA，若使香港在東協的投資領域更為擴大，是否將進一步帶動台商利用香港對外布局實需持續觀察。此外，香港的製造業比重雖低，但目前尚有部分高附加價值產品在港生產，而依據部分台商反映，香港所生產的電子產品及 LED 照明設備等，與台灣廠商係屬於競爭關係，香港若與東協完成簽訂經濟合作協議，對於我國企業及相關產品出口之影響亦值得關切。但另一方面，東協與中國大陸皆是我國與香港廠商對外投資的重要據點，而我國廠商的電子、機械、精密儀器等產業在國際上亦具有高度優勢。香港製造業廠商認為台商企業的生產技術，以及相較於港商，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語言及文化更為相近等特點皆為台商的優勢，亦是港商希望能與我國相關企業合資開拓中國大陸或東協市場的最大誘因。

故就此方面而言，若香港與東協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合作關係，亦提供台商與港商在部分製造業領域，以及商貿相關的服務業之合作空間。



太平洋聯盟整合現況與未來發展

林長慶 分析師

20 世紀以來，全球區域經濟整合風潮興起，包括歐盟(European Union, EU)，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及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等，雖這些區域整合程度不一，但可看出其區域內合作的態勢非常明顯。而拉丁美洲也無自身於事外，其自 1960 年即開始進行區域經濟整合，之後也有不少區域經濟整合協定，惟實際上成效仍無法如歐盟經濟整合有其深化之效果。不過隨著亞洲市場崛起，近年拉丁美洲又展開新一波區域經濟整合，特別在 2008 年金融海嘯時，拉丁美洲迅速擺脫經濟衰退，並呈現大幅經濟成長之態勢，包括南美洲的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成員，如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巴拉圭、委內瑞拉等。此外，拉丁美洲西岸國家如墨西哥、智利、秘魯、哥倫比亞等表現也不錯，該四國更於 2012 年簽訂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the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the Pacific Alliance)，至今除原本該四成員國外，也陸續加入 30 個觀察會員國，重要性已不容小覷。是故，本文將針對太平洋聯盟的整合現況及其未來發展進行研究，以期深入瞭解拉丁美洲經濟整合之概況。文中首先針對太平洋聯盟進行介紹，其次針對成員國之基本經貿情勢作分析，再者研究太平洋聯盟與其他拉美區域整合組織之比較，最後則針對太平洋聯盟未來發展趨勢及對我國影響作出結論。

一、太平洋聯盟介紹

2011 年 4 月 28 日，由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四國政府於秘魯利馬進行第一次總統會面，並宣佈成立太平洋聯盟，至 2012 年 6 月 6 日，當參與國簽署通過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後，太平洋聯盟正式成立。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議定條款共計 16 條，包括第 1 條太平洋聯盟組織章程、第 2 條民主及主權國、第 3 條目標、第 4 條部長級委員會、第 5 條太平洋聯盟議案或其他協議表決方式、第 6 條太平洋聯盟議決案及其他決議之效力、第 7 條輪值主席、第 8 條與其他協議之關係、第 9 條與第三方之關係、第 10 條觀察會員國、第 11 條新成員國加入、第 12 條歧見之解決、第 13 條生效日期、第 14 條司庫（Depositario）、第 15 條修正、及第 16 條條約效期及廢止。

（一）目標

太平洋聯盟的目標包括：（1）參與並共同組成一個堅強的區域組織，逐步邁向貨物、服務、資金及人力自由流通的目標。（2）促進成員國的經濟成長、發展與競爭力，以獲得最大利益為目的，消弭社會經濟及人民不平等的現象。（3）轉型為經濟商業整合策略的平台，前進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

（二）成員國及觀察會員國

觀察會員國方面，要加入太平洋聯盟成為其觀察會員國，除必須獲得部長級委員會一致通過，方得成為太平洋聯盟觀察會員國外；並於授權觀察會員國同時，由部長級委員會制定其參與之條件及規範。新成員國加入方面，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開放新成員國申請加入，並得與各成員國訂定自由貿易協定。新成員國加入必須獲得部長級委員會一致通過；且自會員證發給日期起 60 日後，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始對新成員國生效。

太平洋聯盟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第七屆元首高峰會議前，成員國有哥倫比亞、智利、墨西哥、秘魯等 4 國，觀察會員國則有 16 國，包括 2 個會員候選國。原觀察會員國哥斯大黎加於 20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太平洋聯盟通知文件，通過其成為成員國¹¹，因哥斯大黎加在 5 月 21 日與哥倫比亞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後，已完成與太平洋聯盟所有成員國（含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但該協定仍待哥斯大黎加國會批准始算正式完成，所以目前身份為會員候選國。並且，2014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第八屆元首高峰會議中，哥斯大黎加簽署加入太平洋聯盟之聲明書，將在一年內完成所有加入太平洋聯盟之程序，也將成為太平洋聯盟自 2012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加入之國家。

另一觀察會員國巴拿馬除與智利與秘魯之自由貿易協定已生效外，其與哥倫比亞自由貿易協定於 2013 年 9 月 20 日簽署，並正待巴拿馬國會審查中。至於與墨西哥的自由貿易協定，係自 2013 年 7 月 30 日起重啟自由貿易談判，經歷 8 個月密集談判後，旋於 2014 年 4 月 3 日正式簽署巴墨自由貿易協定，目前大致完成與所有太平洋聯盟成員國之自由貿易協定，離加入太平洋聯盟之目標又跨出一大步，所以目前身份也是會員候選國。

哥斯大黎加與巴拿馬於 2013 年同時被接受為會員候選國，惟哥斯大黎加搶先一步完成與四成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巴拿馬在與墨西哥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後，可望於第九屆「太平洋聯盟」元首高峰會議中簽署加入太平洋聯盟聲明書。

第七屆元首高峰會議後，土耳其、韓國、中國大陸和美國順利成為觀察會員國，此外，2013 年 11 月 2 日，同意德國、義大利、荷蘭、英國和瑞士加入觀察會員國¹²。並且，在第八屆元首高峰會議後，再增加芬蘭、

¹¹ Costa Rica joins Pacific Alliance,
<http://insidecostarica.com/2013/05/24/costa-rica-joins-pacific-alliance/>

¹² The Ministers of Foreign Affairs and Foreign Trade of the Pacific Alliance admitted

摩洛哥、印度、新加坡及以色列等 5 國為觀察會員國。

因此，至今太平洋聯盟成員國有 4 國，觀察會員國有 30 國，包括巴拿馬、薩爾瓦多、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厄瓜多、烏拉圭、巴拉圭、多明尼加、澳洲、紐西蘭、加拿大、西班牙、法國、葡萄牙、日本、土耳其、韓國、中國大陸、美國、德國、義大利、荷蘭、英國、瑞士、芬蘭、摩洛哥、印度、新加坡及以色列，其中巴拿馬與哥斯大黎加為會員候選國。由於太平洋聯盟擴展速度快，目前也成為備受矚目的新興區域組織。

（三）特點

太平洋聯盟的特點大致有二：一為該聯盟自身的經濟潛能龐大，二為向亞太地區擴張係為該聯盟主要目標。目前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及秘魯四國擁有約 2 億的人口，平均國民所得約 14,000 美元，GDP 總量更達 2.5 兆美元，約占拉美地區經濟總量的 39%。太平洋聯盟成立除能整合成員國相互間的經濟，也能加強與亞太地區的經貿流通。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四國同處環太平洋地區，其受益於日益活躍的亞洲新興市場，產生許多貿易和投資機遇。如 2000 年到 2009 年，該四國對亞洲的出口總額以 40% 的平均速度成長。這些貿易優勢並不僅限於資源密集型產品，在拉美太平洋沿岸地區，可通過區域價值鏈從多個國家出口增值產品。此外，在環太平洋地區，區域經濟整合也更能吸引到來自亞洲地區的外人直接投資，以滿足拉美其他地區、美國和歐洲的需求。

第二特點係因太平洋聯盟將成為世界（尤其是亞太地區）的經濟和貿易整合組織，該聯盟不尋求對抗，也無意識形態色彩，太平洋聯盟係由四個奉行新自由主義路線、支持美國推動自由貿易區的國家所提出成立，其中一些成員國被認為是美國在拉美地區的戰略盟友，而目前美國在拉美地區一直推行的控制政策恰好遇到瓶頸，如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

同體(CELAC)、南美洲國家聯盟(UNASUR)、美洲玻利瓦爾聯盟(ALBA)等組織的成立。但太平洋聯盟與這些區域整合組織不同，其主要目標之一，就是朝向亞太地區擴張發展。

(四) 合作項目

太平洋聯盟的合作項目上，2012 年聯盟成立會議中承諾，將繼續推動有關消除關稅和原產地規定的談判以取得實質性成果，並共同建立機構事務技術小組，以磋商方式解決太平洋聯盟內部之貿易糾紛。合作項目共有四項層面，一為貿易便利化，太平洋聯盟將儘可能於 2013 年年底前建立成員國間的原產地電子認證機制，並制定衛生檢驗檢疫相互認證具體之藍圖，亦將強化貿易監管合作，逐步消除可能存在的技術性貿易障礙。二為投資與服務的整合，成員國啟動投資與服務業聯合委員會磋商機制，以界定太平洋聯盟成員國間投資與服務業之主要障礙，並於太平洋聯盟架構協議下商討簽訂投資與服務業合作協議之可行性。三為人員自由流動，成員國授權成立人員流動技術小組，並於 2012 年年底建構成員國人員流動資料交流與共用機制，以適時向成員國發出安全警報。四為合力拓展境外貿易，各成員國境外貿易和投資促進機構將協同合作，建立共同的境外貿易投資代表處，以擴大太平洋聯盟與全球之貿易，特別是亞太地區。

二、成員國基本經貿情勢

(一) 經濟概況

太平洋聯盟四成員國中，2012 年 GDP 最高的國家為墨西哥，為 11,629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4.5%），其次為哥倫比亞，為 3,722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5.8%）；再者為智利，為 2,646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5.8%）；最後為秘魯，為 2,024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4.5%），顯示墨西哥的 GDP 遠超過其他三國，而該四國中僅智利衰退，其他三國均為正成長，且哥

倫比亞與秘魯成長幅度都超過 10%。以 2012 年經濟成長率來看，秘魯 6.3% 最高，其因包括強勁的國內需求、旺盛的居民消費及私營投資的穩步成長；至於智利、哥倫比亞及墨西哥分別為 5.5%、4%、3.9%，也都有不錯的成長。平均國民所得方面，以智利 15,960 美元最高（較上年成長 10.7%）；其次是墨西哥，為 10,352 美元（較上年成長 5.8%）；第三是哥倫比亞，為 7,841 美元（較上年成長 12.3%）；最後是秘魯，為 6,840 美元（較上年成長 22.5%）。秘魯平均國民所得為四國最低，惟成長幅度卻是最高，而哥倫比亞與智利也都有超過 10% 的成長。

（二）貿易概況

以 2012 年出口總額來看，墨西哥為 3,707.1 億美元最高（較上年成長 6%）；其次為智利 767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5%）；第三為哥倫比亞 607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6.6%），最後則為秘魯 456.4 億美元（較上年衰退 1.4%）。在該四國的主要出口產品中，可看出多以天然資源出口居多，如哥倫比亞出口原油即占其總出口 44%；智利銅礦及其製品出口也占其總出口 56%。於主要出口國家方面，哥倫比亞出口美國與歐盟為大宗；智利以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為主；秘魯以中國大陸、美國、瑞士為主。墨西哥則以出口美國為最大宗，占比約 77.7%，顯示墨西哥對美國的依賴程度甚深，這係受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所影響。

以 2012 年進口總額來看，墨西哥仍為該四國進口最多之國家，為 3,707.5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5.7%）；其次為智利 705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6.5%）；第三為哥倫比亞 586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7.2%）；最後則為秘魯 411.1 億美元（較上年成長 11.2%）。主要進口產品方面，哥倫比亞以機械設備為主，占比超過三成，基礎化學品及汽機車零配件等占比也超過一成。智利以石油、小客車、行動電話等為其主要進口產品。墨西哥係以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為主要進口產品。秘魯則是以原油（及其他重油）、農產品（黃玉米、小麥、黃豆渣餅、大豆油）為主要進口產品。在主要進口國家方面，該四國均以美國及中國大陸為其主要進口國家，比重至少占 15% 以上，特別是墨西哥，自美國進口的比重高達 50.1%，突顯出

墨西哥的貿易大多與美國進行，也顯示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對墨西哥的重要性。（見下表 1）

表 1 2012 年太平洋聯盟成員國之經貿概況

	哥倫比亞	智利	墨西哥	秘魯
GDP	3,722 億美元	2,646 億美元	11,629 億美元	2,024 億美元
經濟成長率	4.0%	5.5%	3.9%	6.3%
平均國民所得	7,841 美元	15,960 美元)	10,352 美元	6,840 美元
產值最高前五產業	服務業 (61.8%)、製造業 (14.6%)、農牧業 (8.3%)，製造業 (紡織、食品加工、石油、成衣、飲料)	礦業、金融服務、製造業、個人服務、商業餐飲旅館	石油、車輛、電子電腦、機械、礦業(水泥、鐵、銅、銀等)	服務業、製造業、金融業、商業餐飲暨旅館業、農牧業
出口總額	607 億美元	767 億美元	3,707.1 億美元	456.4 億美元
主要出口產品	原油 (44%)、煤 (13%)、原油燐取油 (7.7%)、黃金 (5.6%)、咖啡 (3.2%)、切花 (2.1%)、鎳鐵 (1.5%)、香蕉 (1.4%)、蔗糖 (0.8%)等	銅礦及其製品 (56%)、木漿 (3.5%)、水果 (1.9%)、鉬鐵礦及其製品、黃金、鮭鱒魚、漁粉、木材、葡萄酒、合金鐵等	原油；電視接收器、影像監視器及影像投射機；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客運車輛；機動車輛零組件；自動資料處理機；載貨用機動車輛；絕緣電線、電纜及光纖電纜；石油及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黃金；醫科用儀器及用具；冷藏及冷凍設備	黃金、銅、鉛、魚粉、咖啡(未經烘焙)、液態天然氣、鋅、其他無鉛汽油、鐵、銀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36.5%)、歐盟(15%)、中國大陸(5.6%)、巴拿馬(4.7%)、委內瑞拉(4.2%)、智利(3.6%)、厄瓜多(3.2%)、秘魯(2.6%)、印度(2.3%)、巴西(2.1%)、阿魯巴(1.7%)等	中國大陸(23.2%)、美國(11.7%)、日本(10.9%)、韓國(6%)、巴西(5.7%)、荷蘭(3.5%)、印度(3.4%)、義大利(2.6%)、台灣(2.3%)、居第 9 位)	美國(77.7%)、加拿大(2.9%)、西班牙(1.9%)、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巴西(均 1.5%)、德國(1.2%)，台灣(0.1%，居第 37 位)	中國大陸(17%)、美國(13.4%)、瑞士(11.2%)、加拿大(7.4%)、日本(5.7%)、智利(4.4%)、德國(4.1%)，台灣(0.6%，居第 24 位)
進口總額	586 億美元	705 億美元	3,707.5 億美元	411.1 億美元
主要進口產品	機械設備	石油、小客車、	石油及提自瀝青	原油(及其他重

	哥倫比亞	智利	墨西哥	秘魯
	(30.8%)、基礎化學品(16.3%)、汽機車及零配件(11.9%)、石化產品(9.6%)、金屬製品(7%)、紡織品(2.4%)、玉米(1.8%)、塑膠製品(1.6%)、紙製品(1.5%)、服裝(1.4%)等	行動電話、天然氣、牛肉、電腦設備、煤、鉬礦砂、藥品、運輸運貨車等	礦物之油類(原油除外)；車輛零件；電視、雷達及收音機等之零件；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積體電路；自動資料處理機；客運車輛；辦公機具；電子轉換器；電子產品機械；電纜線；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	油)、農產品(黃玉米、小麥、黃豆渣餅、大豆油)、聚乙烯、汽車 (1,500c.c. 至 3,000c.c. 之小客車)、拖車、鐵或鋼條、貨車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24%)、中國大陸(16.3%)、墨西哥(10.9%)、巴西(4.8%)、德國(4.0%)、阿根廷(4%)、德國(3.9%)、法國(3.4%)、日本(2.8%)、南韓(2.2%)、加拿大(1.9%)、台灣(0.94%，居第 21 位)	美國(22%)、中國大陸(17.6%)、阿根廷 (7.4%)、巴西(7.3%)、德國(3.9%)、日本(3.6%)、墨西哥(3.4%)、韓國(3.4%)、哥倫比亞與厄瓜多(均 3.1%)、秘魯(2.8%)、台灣(0.5%，居第 26 位)	美國(50.1%)、中國大陸 (15.4%)、日本(4.8%)、德國(3.6%)、韓國(3.6%)、加拿大(2.7%)、台灣(1.7%，居第 7 位)	美國(18.8%)、中國大陸 (18.5%)、巴西(6.1%)、厄瓜多爾(4.8%)、阿根廷(4.6%)、墨西哥(4.0%)、韓國(3.9%)，台灣(1.1%，居第 18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CIA "The World Factbook"；

<http://www.stockq.org/economy/gdp.php>; Trade Map；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三) 外人直接投資概況

從外人直接投資來看，依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統計資料顯示，太平洋聯盟四成員國中，近年來都吸引許多外國企業競相投資，其外人直接投資也都屢創新高。如 2009 年，哥倫比亞外人直接投資僅 71.4 億美元，2012 年上升至 156.5 億美元；智利自 128.9 億美元上升至 303.2 億美元；秘魯亦從 64.3 億美元增為 122.4 億美元，該三國的外人直接投資於 2012 年都創下新高，哥倫比亞、智利及秘魯於 2009 至 201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分別為 29.9%、33%、23.9%，都有很不錯的表現。惟墨西哥年複

合成長率衰退 2.4%，係因墨西哥的外人直接投資最主要來源國為美國與西班牙，該兩國由於受 2012 年經濟景氣不佳所致，故減少對墨西哥之投資。不過從 2010 與 2011 年墨西哥外人直接投資來看，也都創新高，2011 年更達 235.5 億美元。（見下表 2）

表 2 2009～2012 年太平洋聯盟成員國外人直接投資概況

單位：億美元，%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年複合 成長率
哥倫比亞	71.4	67.5	134.0	156.5	29.9
智利	128.9	153.7	229.3	303.2	33.0
墨西哥	166.0	225.6	235.5	154.5	-2.4
秘魯	64.3	84.5	82.3	122.4	23.9

資料來源：World Bank, <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BX.KLT.DINV.CD.WD>.

三、太平洋聯盟與其他拉美區域整合組織比較

（一）近年拉美區域整合組織比較

拉美地區自 1969 年開始，即由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四國簽署合作協議，成立安第諾共同體，推動拉美地區經貿整合之開端。至 1991 年，由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巴拉圭、委內瑞拉等五國成立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大幅拓展拉美自由貿易區之範疇。南美的這兩大集團於 2004 年進行整合，並加入智利、蓋亞那、蘇里南等國，組成了南美洲國家聯盟（UNASUR），使得南美洲的整合進入了另一個新階段。

此階段中，區域內貿易上升，區域內產品替代了外來產品，投資逐漸增加。在區域整合下，無論物流或金流都動了起來。南美洲在進行區域經貿協定談判時，明顯是以巴西為主導。亦即巴西是南美洲的老大，無論是南方共同市場或南美洲國家聯盟，都是扮演領導者的角色，因其物產豐富、市場廣大，在南美占了有利的位置，就區域內貿易量來看，

也是巴西出口到鄰國的貿易量較多，其他國家出口到巴西的貿易量較少。

由於美國與拉美地區位置鄰近，自 19 世紀以來，美國常會因剝削拉美地區的資源，而讓拉美國家心生反感。故美國於 2004 年提出美洲自由貿易區概念，要將北美自由貿易區擴展至南美洲，即受到古巴、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等國家強烈反對，甚至成立美洲玻利瓦爾聯盟加以抵制。2011 年 12 月 2~3 日，於委內瑞拉首都卡拉卡斯（Caracas）召開的高峰會中更成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CELAC）。會中除促成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外，委內瑞拉總統查維斯（Hugo Chavez）更表示，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將取代式微的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成為區域統合的關鍵。這個前後醞釀三年的組織係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第一個美國與加拿大未參與的拉丁美洲區域整合架構，目前共有 33 個成員國，顯示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刻意排除美國及加拿大勢力的企圖極為明顯。

南美洲國家聯盟係匯集南方共同市場、安第諾共同體、及其他一些拉美國家所組成之區域整合組織，其目標係欲效仿歐盟，期能建立一共同貨幣、議會及護照之共同體。而美洲玻利瓦爾聯盟，其前身為美洲玻利瓦爾替代計劃，其於 2004 年由委內瑞拉及古巴發表成立該組織的聯合聲明且簽署實施協定，並於 2009 年宣布更名為美洲玻利瓦爾聯盟，其主要目標是希望透過社會主義貿易，以抵制與取代美國的美洲自由貿易區。2011 年所成立的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係為近年拉美地區最重要的兩個區域整合組織之一（另一個為太平洋聯盟），其 33 個會員包括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多明尼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烏拉圭、委內瑞拉、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貝里斯、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蓋亞那、牙買加、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千里達及托巴哥、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巴西、海地、蘇利南，其目標主要是加強區域整合，以及與其他地區國家的交流和合作，來提升國際上的地位及影響力。（見下表 3）

表 3 拉美地區近年成立的區域整合組織

組織名稱	成立時間	成員國	目標
南美洲國家聯盟(UNASUR)	2004 年	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 阿根廷、巴西、烏拉圭、巴拉圭、委內瑞拉	將效仿歐盟，建立起一個包括共同貨幣、議會和護照的新共同體
		安第諾共同體: 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	
		其他: 智利、蓋亞那、蘇里南	
美洲玻利瓦爾聯盟(ALBA)	2004 年	安地卡及巴布達、玻利維亞、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尼加拉瓜、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委內瑞拉	公正、互助、平等、合作、互補和尊重主權，以南美解放者玻利瓦爾的整合思想為指導，加強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合作，發揮各國優勢解決本地區人民最迫切的社會問題，消除貧困和社會不公，推動永續發展，聯合拉美國家共同抵制和最終取代美國倡議的美洲自由貿易區
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CELAC)	2011 年	加拿大和美國以外的所有美洲國家	加強區域合作，推動地區整合進程；以及與其他地區國家的交流和合作，提升拉美和加勒比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和影響力
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2012 年	哥倫比亞、智利、墨西哥、秘魯	(1)參與並共同組成一堅強的區域組織，逐步邁向貨物、服務、資金及人力自由流通的目標；(2)促進成員國的經濟成長、發展與競爭力，以獲得最大利益為目的，消弭社會經濟及人民不平等的現象；(3)轉型為經濟商業整合策略的平台，前進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拉美地區現行區域整合組織來看，2011 年後成立的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及太平洋聯盟最為重要，以下即以該兩區域整合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以經濟層面比較，由於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涵蓋所有拉丁美洲 33 個成員國，人口約 6 億，GDP 約 6.4 兆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約為 10,900 美元。太平洋聯盟成員國雖僅有 4 個，但觀察會員國有 30 個(含

2 個會員候選國），人口約 2 億，GDP 約 2.5 兆美元，平均國民所得約 14,000 美元。可知太平洋聯盟 GDP 約占拉美整體 GDP 的 39%，顯示太平洋聯盟四成員國在拉美地區之重要性。

第二，就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與太平洋聯盟來看，其分別以政治與經濟作為主要宗旨來發展，而近期兩者發展都以健全體制運作、尋求具體合作共識為主要工作重點，特別是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不過，因為拉美國家對於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以政治合作角度，即替代美國與加拿大參與的美洲國家組織之功能仍存在歧見，且對未來發展也在不同意見，如委內瑞拉、尼加拉瓜、厄瓜多等認為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應團結一致，停止外界（指美國）的任何干涉，甚至要退出美洲國家組織下的美洲國家人權委員會，並形成拉美國家自己的人權監督機制。惟墨西哥、智利、巴西等認為，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與美洲國家組織的關係應是互補而非替代關係。¹³而太平洋聯盟則是很明確，以經濟合作的宗旨來進行整合，特別是該四成員國都是拉美重要經濟體，且各自雙方也都有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將逐步消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因此未來太平洋聯盟之經濟動能不容忽視。（見下表 4）

表 4 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與太平洋聯盟之比較

	拉美及加勒比國家共同體	太平洋聯盟
會員數	33 個	4 個，但有 30 個觀察會員國
人口	約 6 億人	約 2 億人
GDP	約 6.4 兆美元	約 2.5 兆美元
平均國民所得	約 10,900 美元	約 14,000 美元
合作機制	以政治目的進行合作，抵制美國與加拿大	以經濟目的進行合作，特別著重亞太地區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¹³ 余曉葵，「美國冷觀拉美一體化進展」，光明網，2011 年 12 月 7 日。

（二）拉美主要國家經商環境比較

依據 2014 年世界銀行發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4），以 10 大指標來檢視全球 189 個經濟體之經商容易程度，本文選取拉美主要七國予以檢視，包括哥倫比亞、智利、墨西哥、秘魯、巴西、阿根廷、委內瑞拉。

從總排名來看，大致可分為三組，第一組為排名在前 60 名的智利（34 名）、秘魯（42 名）、哥倫比亞（43 名）及墨西哥（53 名），為拉丁美洲經商環境的前段班；在 100 名之後的巴西（116 名）與阿根廷（126 名）為不盡理想的中後段班；至於委內瑞拉（181 名）則是吊車尾的後段班。（見下表 5）

位於南美洲的智利、秘魯與哥倫比亞，國土相連、經商環境的分數也十分接近，然而三國的強項不盡相同。「銅之王國」智利在開辦企業（22 名）、繳納稅款（38 名）、跨境貿易（40 名）三項，名次居拉美主要國家之冠，尤其在開辦企業容易度上格外出色，遠勝於其他國家。但在申請建築許可（101 名）及破產處理（102 名）表現較差。

孕育古印加文明的秘魯，則是在財產登記（22 名）、獲得信貸（28 名）上奪得拉美主要國家頭籌，而該國對投資人保護也是不遺餘力，保護完善度在全球排第 16。但在申請建築許可（117 名）、執行契約（105 名）及破產處理（110 名）表現較差。

哥倫比亞在投資人保護（6 名）、申請建築許可（24 名）與破產處理（25 名）三項，分數也相當亮眼，均為拉美主要國家之冠。特別是投資人保護居全球第 6，較秘魯更好，值得肯定。就排名來看，拉美主要國家申請建築許可都不太容易，但哥倫比亞還排名第 24，實屬不易。惟電力取得（101 名）、繳納稅款（104 名）及執行契約（155 名）表現較不佳。

「仙人掌國」墨西哥經商環境排名較智利、秘魯及哥倫比亞落後一

節，但仍在總排名的前三分之一。其中，在破產處理（26 名）上表現優秀，大幅超越智利與秘魯，在申請建築許可（40 名）的難度也不算高。但電力取得（133 名）、財產登記（150 名）及繳納稅款（118 名）上，表現都不理想。

巴西與阿根廷雖然屬於拉美強國，巴西更是金磚四國之一，但兩國的經商環境都不盡理想。巴西在電力取得（14 名）是拉美主要國家表現最好，但繳納稅款（159 名）表現差，破產處理（135 名）的制度也不夠健全。阿根廷僅在執行契約（57 名）上取得佳績，但是要在阿根廷開辦企業（164 名）、申請建築許可（181 名）都極為困難，且繳納稅款（153 名）表現亦不佳。

至於委內瑞拉，幾乎在所有項目上都成績低落，除了財產登記（95 名）、執行契約（92 名）稍較好外，其餘項目表現都很差，經商困難度居南美主要國家之冠。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拉美主要國家在跨境貿易及執行契約上都不算容易。至於其餘指標表現差異甚大，顯示拉美主要國家市場的歧異性高，難以同樣模式進行投資經營。

表 5 2014 年拉美主要國家經商環境排名概況

	哥倫比亞	智利	墨西哥	秘魯	巴西	阿根廷	委內瑞拉
經商容易度 總排名	43	34	53	42	116	126	181
開辦企業	79	22	48	63	123	164	157
申請建築許可	24	101	40	117	130	181	110
電力取得	101	43	133	79	14	80	167
財產登記	53	55	150	22	107	138	95
獲得信貸	73	55	42	28	109	73	130
投資人保護	6	34	68	16	80	98	182
繳納稅款	104	38	118	73	159	153	187
跨境貿易	94	40	59	55	124	129	173
執行契約	155	64	71	105	121	57	92
破產處理	25	102	26	110	135	97	165

資料來源：Doing Business 2014.

四、結論：太平洋聯盟未來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

（一）未來發展趨勢

就現實面來看，過去拉美區域整合組織的內部深化有三大問題存在，其一為各國間彼此拉抬使其發揮的效益有限，因拉美各國產業同質性高且互補性低，雖然成員國彼此貿易擴張，但仍無法獨立自主，使得各國自同集團成員國進口占該國總進口比重偏低。其二為拉美的 33 個成員國中彼此規模差異甚大，因此各國對於自身經濟發展之方法與手段均不同，加上保護主義的政策思維，使得拉美在經濟整合上更加困難，因而形成次區域的經濟整合組織，如南方共同市場。其三為綜觀拉美地區的區域整合，多是著重於商品貿易的關稅調降，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消除，對於服務業、投資、人員移動等議題，縱有列入協議中，惟卻難有實質之進展。是故，我們可知拉美地區主要貿易夥伴仍在外部，如美國及中國大陸，雖然拉美地區具備共通的語言、宗教，亦企圖透過區域整合欲與美國與加拿大抗衡，但在拉美各國利益分歧且需求殊異情況下，如何維繫自由貿易與加深整合，將是未來重要之課題。

不過隨著太平洋聯盟的成立，該等成員國開始欲與世界具經濟成長的其他國家建構合作與交流，特別是亞太地區，因此瞭解太平洋聯盟係為拉丁美洲太平洋岸國家自我提升國際競爭力的區域整合作為，短期而言應是該四成員國掌握太平洋發展契機的戰略調整，長期而言則將有助於新的亞太地區經濟合作機制的重新建構。

另一方面，由於太平洋聯盟採取多元化的外交策略，不僅只著重區域內貿易，也開始向外拓展，特別是欲先擴展與亞太地區之貿易，隨著太平洋聯盟對亞太地區政經利益的重視，表示亞太地區國家也將同時可能取得發展拉美經貿之契機，並擴大與拉美國家發展國際合作空間之機會。未來太平洋聯盟若真能開展深入亞洲市場，此將可抗衡南方共同市場，並亦可能改變過去拉美國家過度依賴歐美之情況，故其未來發展趨勢係值得關注。

（二）對我國影響

從太平洋聯盟對我國影響角度來看，拉丁美洲一直以來都是我國邦交國之集中地，在所有邦交國中有一半以上位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由於拉丁美洲天然資源豐富，且為快速成長的新興經濟體，市場極具發展潛力，若我國可加入太平洋聯盟觀察會員國，將有助於拓展新興市場。過去至今，我國與中南美國家的經貿仍有限，因此太平洋聯盟觀察會員國將是我與中南美國家建立關係的第一步，之後將可逐漸加強與拉美國家之互動，進而推動簽署雙邊意向書或備忘錄、投保協議等合作項目，除有利降低台商業者投資中南美國家的風險外，也能帶動雙方的經貿及投資，及推動出口拓銷。

目前我國極欲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在太平洋聯盟四成員國中，已有智利、墨西哥與秘魯正參與 TPP 談判，智利更是 TPP 創始成員國之一，若再加上 30 個觀察會員國中有參與談判的國家，已占 TPP 談判國家三分之二以上，此將有助於我國與其互動，並增加推動加入 TPP 成功之機會。

不僅如此，我國對外貿易特別是在亞洲市場擁有相當能量，投資亞洲地區（含中國大陸）的金額也占投資全球超過九成以上。因此，無論從貿易或投資層面來看，我國與亞洲地區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太平洋聯盟可藉由我國參與加入，將有助其達成與亞太地區經貿接軌之目標。此外，我國與中國大陸關係逐漸改善，實施許多友善措施，包括開放兩岸直航、陸客來台觀光、開放陸資來台、洽簽兩岸投保協議、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等。又我國已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台紐經濟合作協定（Agreement between New Zealand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NZTEC）、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greement between Singapore 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on Economic Partnership, ASTEP），太平洋聯盟成員國可利用我國作為進入亞洲之跳板，更有利其於亞洲之佈局。是故，在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潮流

下，若能增進我國與拉美國家之連結，雙方將可互蒙其利，以達雙贏之局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年報. 2013 年. --

初版. -- 臺北市：中經院 WTO 及 RTA 中心，2013. 08

面；公分

ISBN 978-986-5795-09-2 (平裝)

1.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 國際貿易
3. 機關團體

558.069

103016976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2013 年年報

發行人：吳中書

出版者：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地 址：106 台北市長興街 75 號

電 話：886-2-2735-6006

傳 真：886-2-2377-2692

網 址：www.wtocenter.org.tw

印刷者：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SBN：978-986-5795-09-2

2014 年 8 月初版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翻印盜版